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天下”、“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水润天下及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现将解决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提示性说明		
1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2	下列披露的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	本回复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4	本回复正文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间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在申报日至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2015年度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139,619.60	-	5,022,594.10	4,117,025.50
	陈波	-	4,151,560.44	-	2,151,560.44	2,000,000.00
	魏敏	15,003.21	902,377.17	-	1,036,403.26	-119,022.88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2016年度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	32,501,000.00	-	32,501,000.00	-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17,025.50	1,765,552.00	-	5,352,577.51	529,999.99

	陈波	2,000,000.00	-	-	2,000,000.00	-
	魏敏	-119,022.88	5,156,323.35	-	5,037,300.47	-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	24,556,184.00	389,839.13	-	24,946,023.13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2017年1-6月	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	-	-	-	-	-
	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999.99	380,000.00	-	909,999.99	-
	陈波	-	-	-	-	-
	魏敏	-	-	-	-	-
	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24,946,023.13	4,759,600.00	709,379.52	30,415,002.65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拆出 32,501,000.00 元，累计收回 32,501,000.0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年	期初余额			-	
	1月	20,000,001.00	-	20,000,001.00	-
	2月	-	-	20,000,001.00	-
	3月	12,000,000.00	13,000,000.00	19,000,001.00	-
	4月	-	7,040,000.00	11,960,001.00	-

	5 月	500,000.00	12,461,000.00	-999.00	-
	6 月	-	-	-999.00	-
	7 月	-	-	-999.00	-
	8 月	-	-	-999.00	-
	9 月	-	-	-999.00	-
	10 月	-	-	-999.00	-
	11 月	-	-	-999.00	-
	12 月	999.00	-	-	-
	合计	32,501,000.00	32,501,000.00	-	-

2)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11,285,171.60 元，累计收回 11,285,171.6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	-	-
	2 月	-	-	-	-
	3 月	-	-	-	-
	4 月	-	-	-	-
	5 月	407,585.20	25,418.90	382,166.30	-
	6 月	300,000.00	7,585.20	674,581.10	-
	7 月	600,000.00	1,300,000.00	-25,418.90	-
	8 月	6,504,238.40	3,389,590.00	3,089,229.50	-
	9 月	300,000.00	-	3,389,229.50	-
	10 月	-	-	3,389,229.50	-
	11 月	500,000.00	300,000.00	3,589,229.50	-
	12 月	527,796.00	-	4,117,025.50	-
	合计	9,139,619.60	5,022,594.10	4,117,025.5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4,117,025.50	
	1 月	-	200,000.00	3,917,025.50	-
	2 月	325,640.00	160,000.00	4,082,665.50	-
	3 月	659,912.00	4,708,870.67	33,706.83	-
	4 月	-	40,000.00	-6,293.17	-
	5 月	100,000.00	-	93,706.83	-
	6 月	150,000.00	-	243,706.83	-
	7 月	-	243,706.84	-0.01	-
	8 月	-	-	-0.01	-
	9 月	40,000.00	-	39,999.99	-
	10 月	230,000.00	-	269,999.99	-
	11 月	130,000.00	-	399,999.99	-

	12 月	130,000.00	-	529,999.99	-
	合计	1,765,552.00	5,352,577.51	529,999.99	-
2017 年	期初余额			529,999.99	
	1 月	130,000.00	-	659,999.99	-
	2 月	130,000.00	-	789,999.99	-
	3 月	120,000.00	909,999.99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合计	380,000.00	909,999.99	-	-

3)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陈波累计拆出/归还 4,151,560.44 元, 累计收回/拆入 4,151,560.44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105,000.00	-105,000.00	-
	2 月	-	-	-105,000.00	-
	3 月	-	375,000.00	-480,000.00	-
	4 月	-	671,560.44	-1,151,560.44	-
	5 月	-	-	-1,151,560.44	-
	6 月	-	-	-1,151,560.44	-
	7 月	-	-	-1,151,560.44	-
	8 月	2,000,000.00	-	848,439.56	-
	9 月	-	-	848,439.56	-
	10 月	-	-	848,439.56	-
	11 月	-	1,000,000.00	-151,560.44	-
	12 月	2,151,560.44	-	2,000,000.00	-
	合计	4,151,560.44	2,151,560.44	2,000,000.0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2,000,000.00	
	1 月	-	-	2,000,000.00	-
	2 月	-	170,000.00	1,830,000.00	-
	3 月	-	1,830,000.00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	2,000,000.00	-	-

4)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魏敏累计拆出/归还 6,058,700.52 元, 累计收回/拆入 6,073,703.73 元, 期初拆出金额 15,003.21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15,003.21	
	1 月	-	126,417.14	-111,413.93	-
	2 月	-	56,559.90	-167,973.83	-
	3 月	-	-	-167,973.83	-
	4 月	-	-	-167,973.83	-
	5 月	-	-	-167,973.83	-
	6 月	-	-	-167,973.83	-
	7 月	150,000.00	-	-17,973.83	-
	8 月	-	209,002.85	-226,976.68	-
	9 月	50,000.00	-	-176,976.68	-
	10 月	347,377.17	78,705.67	91,694.82	-
	11 月	120,000.00	150,000.00	61,694.82	-
	12 月	235,000.00	415,717.70	-119,022.88	-
	合计	902,377.17	1,036,403.26	-119,022.88	-
2016 年	期初余额			-119,022.88	
	1 月	-	-	-119,022.88	-
	2 月	-	32,226.61	-151,249.49	-
	3 月	5,154,323.35	5,000,000.00	3,073.86	-
	4 月	-	5,073.86	-2,000.00	-
	5 月	2,000.00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5,156,323.35	5,037,300.47	-	-

5)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29,315,784.00 元, 资金占用费合计 1,099,218.65 元, 累计收回 30,415,002.65 元, 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月	-	-	-	-
	2月	-	-	-	-
	3月	-	-	-	-
	4月	-	-	-	-
	5月	-	-	-	-
	6月	-	-	-	-
	7月	-	-	-	-
	8月	556,184.00	-	556,184.00	-
	9月	8,000,000.00	-	8,556,184.00	-
	10月	8,000,000.00	-	16,556,184.00	-
	11月	8,000,000.00	-	24,556,184.00	-
	12月	-	-	24,556,184.00	389,839.13
	合计	24,556,184.00	-	24,946,023.13	389,839.13
2017 年	期初余额			24,946,023.13	
	1月	4,759,600.00	-	29,705,623.13	-
	2月	-	-	29,705,623.13	-
	3月	-	391,861.65	29,313,761.48	-
	4月	-	30,023,141.00	-	709,379.52
	5月	-	-	-	-
	6月	-	-	-	-
	合计	4,759,600.00	30,415,002.65	-	709,379.52

上述款项除岳阳水润天下支付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岳阳水润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1,099,218.65 元，其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4 月末前支付完毕。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2016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至 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行为，2017 年以来，公司启动了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整改工作，健全关联交易规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已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截至 2017 年 4 月，公司关联交易已进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自项目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总经理；2）获取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完整关联方名单；3）获取往来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与完整关联方名单核对；4）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银行水单，抽查大额的资金往来，检查关联交易入账的完整性；5）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6）查阅公司三会决议，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决策程序。

（2）事实依据

公司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相关制度；管理层访谈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公司会计账簿、资金银行流水，询问管理层，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取得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函等手段，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的资金拆借情况

A、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市第二树环保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拆出 32,501,000.00 元，累计收回 32,501,000.0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20,000,001.00	-	20,000,001.00	-
	2 月	-	-	20,000,001.00	-
	3 月	12,000,000.00	13,000,000.00	19,000,001.00	-
	4 月	-	7,040,000.00	11,960,001.00	-
	5 月	500,000.00	12,461,000.00	-999.00	-
	6 月	-	-	-999.00	-
	7 月	-	-	-999.00	-
	8 月	-	-	-999.00	-
	9 月	-	-	-999.00	-
	10 月	-	-	-999.00	-
	11 月	-	-	-999.00	-
	12 月	999.00	-	-	-
	合计	32,501,000.00	32,501,000.00	-	-

B、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11,285,171.60 元，累计收回 11,285,171.60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	-	-
	2 月	-	-	-	-
	3 月	-	-	-	-
	4 月	-	-	-	-
	5 月	407,585.20	25,418.90	382,166.30	-
	6 月	300,000.00	7,585.20	674,581.10	-
	7 月	600,000.00	1,300,000.00	-25,418.90	-
	8 月	6,504,238.40	3,389,590.00	3,089,229.50	-
	9 月	300,000.00	-	3,389,229.50	-
	10 月	-	-	3,389,229.50	-
	11 月	500,000.00	300,000.00	3,589,229.50	-

	12 月	527,796.00	-	4,117,025.50	-
	合计	9,139,619.60	5,022,594.10	4,117,025.5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4,117,025.50	
	1 月	-	200,000.00	3,917,025.50	-
	2 月	325,640.00	160,000.00	4,082,665.50	-
	3 月	659,912.00	4,708,870.67	33,706.83	-
	4 月	-	40,000.00	-6,293.17	-
	5 月	100,000.00	-	93,706.83	-
	6 月	150,000.00	-	243,706.83	-
	7 月	-	243,706.84	-0.01	-
	8 月	-	-	-0.01	-
	9 月	40,000.00	-	39,999.99	-
	10 月	230,000.00	-	269,999.99	-
	11 月	130,000.00	-	399,999.99	-
	12 月	130,000.00	-	529,999.99	-
	合计	1,765,552.00	5,352,577.51	529,999.99	-
2017 年	期初余额			529,999.99	
	1 月	130,000.00	-	659,999.99	-
	2 月	130,000.00	-	789,999.99	-
	3 月	120,000.00	909,999.99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合计	380,000.00	909,999.99	-	-

C、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陈波累计拆出/归还 4,151,560.44 元，累计收回/拆入 4,151,560.44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105,000.00	-105,000.00	-
	2 月	-	-	-105,000.00	-
	3 月	-	375,000.00	-480,000.00	-
	4 月	-	671,560.44	-1,151,560.44	-
	5 月	-	-	-1,151,560.44	-
	6 月	-	-	-1,151,560.44	-
	7 月	-	-	-1,151,560.44	-
	8 月	2,000,000.00	-	848,439.56	-
	9 月	-	-	848,439.56	-
	10 月	-	-	848,439.56	-

	11 月	-	1,000,000.00	-151,560.44	-
	12 月	2,151,560.44	-	2,000,000.00	-
	合计	4,151,560.44	2,151,560.44	2,000,000.00	-
2016 年	期初余额			2,000,000.00	
	1 月	-	-	2,000,000.00	-
	2 月	-	170,000.00	1,830,000.00	-
	3 月	-	1,830,000.00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	2,000,000.00	-	-

D、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魏敏累计拆出/归还 6,058,700.52 元，累计收回/拆入 6,073,703.73 元，期初拆出金额 15,003.21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归还金额	收回/拆入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期初余额			15,003.21	
	1 月	-	126,417.14	-111,413.93	-
	2 月	-	56,559.90	-167,973.83	-
	3 月	-	-	-167,973.83	-
	4 月	-	-	-167,973.83	-
	5 月	-	-	-167,973.83	-
	6 月	-	-	-167,973.83	-
	7 月	150,000.00	-	-17,973.83	-
	8 月	-	209,002.85	-226,976.68	-
	9 月	50,000.00	-	-176,976.68	-
	10 月	347,377.17	78,705.67	91,694.82	-
	11 月	120,000.00	150,000.00	61,694.82	-
	12 月	235,000.00	415,717.70	-119,022.88	-
	合计	902,377.17	1,036,403.26	-119,022.88	-
2016 年	期初余额			-119,022.88	
	1 月	-	-	-119,022.88	-
	2 月	-	32,226.61	-151,249.49	-
	3 月	5,154,323.35	5,000,000.00	3,073.86	-

	4 月	-	5,073.86	-2,000.00	-
	5 月	2,000.00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	-	-	-
	9 月	-	-	-	-
	10 月	-	-	-	-
	11 月	-	-	-	-
	12 月	-	-	-	-
	合计	5,156,323.35	5,037,300.47	-	-

E、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拆出 29,315,784.00 元，资金占用费合计 1,099,218.65 元，累计收回 30,415,002.65 元，拆出余额 0.00 元。具体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记账日期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期初余额			-	
	1 月	-	-	-	-
	2 月	-	-	-	-
	3 月	-	-	-	-
	4 月	-	-	-	-
	5 月	-	-	-	-
	6 月	-	-	-	-
	7 月	-	-	-	-
	8 月	556,184.00	-	556,184.00	-
	9 月	8,000,000.00	-	8,556,184.00	-
	10 月	8,000,000.00	-	16,556,184.00	-
	11 月	8,000,000.00	-	24,556,184.00	-
	12 月	-	-	24,556,184.00	389,839.13
	合计	24,556,184.00	-	24,946,023.13	389,839.13
2017 年	期初余额			24,946,023.13	
	1 月	4,759,600.00	-	29,705,623.13	-
	2 月	-	-	29,705,623.13	-
	3 月	-	391,861.65	29,313,761.48	-
	4 月	-	30,023,141.00	-	709,379.52
	5 月	-	-	-	-
	6 月	-	-	-	-
	合计	4,759,600.00	30,415,002.65	-	709,379.52

上述款项除岳阳水润天下支付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岳阳水润合计支付资金占用费 1,099,218.65 元，其资金占用费已于 2017 年 4 月末

前支付完毕。

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行为，2017年以来，公司启动了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整改工作，健全关联交易规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同时，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2017年4月，公司关联交易已进行规范，关联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

2) 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的资金占用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项目申报日2017年4月30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已进行规范。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至申报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予以确认。除岳阳水润天下外，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占用的资金已于项目申报日前全部归还。自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之日起，未发现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自申报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应在申报前归还”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尽调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公告查询”

(<http://www.live.chinacourt.org/fygg/index/kindid/1.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方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事实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 分析程序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良信用记录记经营异常的记录。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的情况。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二）》列举的涉及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有关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1）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查询国家及水润天下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地方各级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工商、安监、交通运输部门、产品质量等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3）获取工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质监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依据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查询截图、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3）分析程序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税务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产品质量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其中，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89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2014年10月20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18L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300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

市监信证[2016]1978 号), 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 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 除梧桐泉被行政处罚外, 未发现水润天下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黑名单”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水润天下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税务、工商、安监等主管部门亦对公司无违法违规事项, 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 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 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 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查阅工商底档, 公司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行为, 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进行, 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交易。

根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的情况。

经 查 阅 Wind 资 讯 (<http://www.wind.com.cn/>)、OTC 在 线 (<http://www.otc-online.com/>)、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 (<http://www.bbwtoc.com/>)、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china-see.com/>）、齐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qlotc.com/>）、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浙江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zjex.com.cn/>）、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http://www.tjotc.org/>）、重庆股份转让中心（<http://www.chn-cstc.com/>）、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http://www.ahsgq.com/>）、辽宁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lnee.com/>）、海峡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xee.com.cn/>）、海南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hnexchange.com/>）、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eec.cn/>）、中原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ccotc.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吉林股权交易所（<http://www.jlotc.com/>）、陕西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otc-online.com/>）、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gdotc.cn/>）等及在互联网主流搜索网站上对关键字“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润天下”、“水润健康”、“水润科技”等进行搜寻，并未查询到拟挂牌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及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信息。

此外，经核查，2015年9月18日，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的初审和复核后，与其签订了《企业挂牌服务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于2015年9月18日正式批准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挂牌。

2016年5月11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向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出具《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服务的通知》，水润网络与其签订的《企业挂牌服务协议》自动终止，即水润网络终止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广东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从事股权登记托管的服务专业机构。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管理部出具的《证明》，“水润网络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仅进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等交易行为。”

据此，公司不存在股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其子公司水润网络曾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系通过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从事登记托管的服务专业机构，子公司水润网络仅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公司信息，并未进行任何实质交易，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4、公司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2)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3)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以及业务合同；4)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许可证、合同、财务账簿等

(3) 分析程序

1) 水润天下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073388069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81188003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40305201501680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4-7 至 2018-2-5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3976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17 至 2021-8-16
5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4-21 至 2017-4-21
6	条码成员证	503962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1-6 至 2019-1-6

2) 梧桐泉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74321494XK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9-18 至 2022-9-18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0892340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00892340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2-7-24 至 2017-7-2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6938318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6-27 至 2017-6-27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403050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 至 2021-1-13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3 0601 105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5-6-13 至 2020-6-12
8	采矿许可证	C44000020101281 1009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9	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粤国土资矿水 【2004】8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 至 2015-12-31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16 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 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梧桐泉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3) 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960611 X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066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06 60H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 年 9 月 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2852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	-----------	----------------------------	------------	--

4) 东莞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5193066 4F	东莞市工商管理局	2015.8.13 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75149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4441901057514 90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 食 流 证 字 201544190900062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关于东莞吉福达道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的资质，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吉福达于2015年8月28日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东莞吉福达根据上述规定，也已向东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申请报备（<http://dlys.gdcd.gov.cn/default.asp>）。经核查，东莞吉福达已经完成备案手续。（注：吉福达于2015年10月正式开展业务经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于2017年2月21日出具《大朗交通运输局关于为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核查，该局未发现公司在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水润品牌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 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1 日 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11 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9月6日 至2020年9月5 日

6) 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44030034253485 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5年4月1日 至永续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11 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年9月6日 至2020年9月5 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8月3日 至2021年8月3 日

7) 安远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 合一）	91360726MA35N3 N903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26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4288000254201	中国人民银行安远县 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360726000254 20Z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6年12月28 日至2021年12 月27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7256020135 79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 督管理局	2017年3月22 日至2022年3 月21日

8)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455269138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67852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444190105678520K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090368103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9) 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106353510209M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7 月 27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5810088265502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10608826550A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060172833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水润天下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全资子公司	梧桐泉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桶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品牌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吉福达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桶（支）装饮用水的配送
	安远水润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	水润网络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资质；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3) 检查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以及业务合同；4)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5) 与律师沟通公司经营资质的合规性。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财务账簿、公司说明以及承诺、相关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等

（3）分析程序及规范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5日期间，存在未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的情况；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从2015年7月2日-2016年10月16日，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应对措施：经核查，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且已取得深圳市监督管理局的复函：证明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7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已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销售假劣食品记录，无违反食品监督有关规定而受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水润网络于2015年4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主要是平台的建设和试运行，由于对相关规定认识的不足，就在试运行期间边运行边递交申请材料导致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水润网络已于2016年8月3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7年3月10日，广东省通讯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水润网络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开展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深圳市监督管理局、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通讯管理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均未收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处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出具《承诺书》：“如公司因未取得资质经营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保证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超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发生在相关主体设立经营初期，公司及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权益不受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超资质经营情况，在业务资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尽调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业务需要的资质；2）查阅公司的资质证书的有效期限；3）检查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以及业务合同；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5）与律师沟通公司经营资质的续期情况。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财务账簿等

（3）分析程序

如本题回复（1）所述，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中条码成员证（物编注字 503962 号）原有效期为 2015-4-21 至 2017-4-21，公司已于 2017

年1月6日续期，有效期为2017-1-6至2019-1-6，公司经营所需业务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其中，梧桐泉的采矿权于2017年3月26日过期，2016年10月31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6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自2016年11月1日，梧桐泉不再是公司子公司。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以确保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能够在到期后顺利续期。

（4）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5、关于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到位；（3）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尽调过程

1）收集公司营业执照、认证证书；2）查阅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4）与律师进行沟通核查公司的质量标准等。

（2）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质量标准、审计报告、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饮料	饮用纯净水	GB17323《瓶装饮用纯净水》 GB10789《饮料通则》
2	饮料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饮用天然矿泉水》 GB10789《饮料通则》
3	饮料	包装饮用水	GB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0789《饮料通则》
4	饮料	饮用天然山泉水	DBS 44、001-2011《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饮用山泉水》
5	食品用塑料容器	PC 桶	GB14942《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QB 2460《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6	塑料制品	瓶盖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7	塑料制品	胶袋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8	塑料制品	收缩膜	GB4803《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QB/T 3632《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套管》

综上，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或广东省卫生厅发布的地方标准。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落实到位。

（1）尽调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2）查阅公司《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3）实地查看公司质量控制执行状况；4）获取公司《质量与食品安全审核表》；5）抽查相关原始单据、实地走访等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实地查看记录、《质量与食品安全审核表》

（3）分析过程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

经核查，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按照公司制度规定，采购员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对各种原料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公司所采购原料必须手续齐全，对于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发现验收不合格的原料，由采购员负责办理退货手续。经对采购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各项工艺操作应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变质和受到腐败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的污染。梧桐泉设有品控部，负责对生产桶装水进行质量检测，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成品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并填写跟班检验记录表，成品入库后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进行包装、储存、销售，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返回生产。经对生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在仓储过程中，仓储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的规定执行。原材料、成品等入库后分类分批整齐摆放，并标明标识便于区分。公司生产出的成品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好库房的安全、卫生、防鼠、防霉、防火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质监部门对原材料质量和使用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验，从而保证食品安全。经实地走访公司仓库，询问公司仓管员具体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控制产品质量，对采购、生产、仓储等过程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公司按照制度规定有效执行。

（3）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情况；2) 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

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3）检查公司的采购记录以及业务合同；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许可证、合同、财务账簿等

（3）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纯净水，其生产原水为外购自来水，采购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水罐。

外购水源供应商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集团），深圳水务集团是深圳市属大型国有骨干水务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供水企业资质。

其生产所需饮用水包装物、消毒剂等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等。其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类别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
1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44902A（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747
2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43256N（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607
3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佛山市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6982M；（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361
4	消毒产品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9341；（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粤卫消证字【2015】第 8009 号；（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114-00081
5	标签等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L0016629X4；（2）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新出印证字 4406000200 号
6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8731B；（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2343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原料的主要供应商（企业）已经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纠纷、处罚，如有，请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2）获取主管部门的证明；3）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消费者协会（<http://www.cca.org.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szmqs.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4）查看公司的整改措施，分析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网页查询截图、整改实施方案、证明等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梧桐泉存在一起食品安全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告字【2015】南0410号），责令梧桐泉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89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2014年10月20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18L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300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梧桐泉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根据梧桐泉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管理人员对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进行了原因分析，原因为矿泉水水处理车间臭氧添加装置漏气，臭氧浓度偏低，未达到要求，导致杀菌不彻底，生产发现后，已经生产约 10 分钟，总计 300 桶，由于排查不到位导致出现部分不合格产品，针对上述问题，梧桐泉已针对性进行如下整改措施：

- 1、设备联动，安装臭氧在线检测仪，检测臭氧不达标立即自动停机；
- 2、培训生产水处理操作工，加强检测、巡查，及时发现问题；
- 3、如再出现类似问题，所有问题水全部作废，不再出现排查不到位的情况。

此外，梧桐泉加强了日常生产管理，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加大了产品检验的力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该事项未影响梧桐泉持续经营，对梧桐泉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330 号），经查询水润天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水润网络、水润品牌、吉福达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安远水润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7]136 号），经查询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

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自成立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发生一起食品安全处罚，梧桐泉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大了产品检验的力度，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该事项未影响梧桐泉持续经营，对梧桐泉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饮料	饮用纯净水	GB17323《瓶装饮用纯净水》 GB10789《饮料通则》
2	饮料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8537《饮用天然矿泉水》 GB10789《饮料通则》
3	饮料	包装饮用水	GB1929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0789《饮料通则》
4	饮料	饮用天然山泉水	DBS 44、001-2011《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饮用山泉水》
5	食品用塑料容器	PC 桶	GB14942《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QB 2460《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
6	塑料制品	瓶盖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7	塑料制品	胶袋	GB9687《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

			生标准》
8	塑料制品	收缩膜	GB4803《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QB/T 3632《聚氯乙烯热收缩薄膜、套管》

2、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方面制定了《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员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公司对各种原料的技术要求采购原料。公司所采购原料必须手续齐全，对于采购原料，进行抽查，如发现验收不合格的原料，由采购员负责办理退货手续。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制定了《梧桐泉质量手册》、《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等，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生产人员严格按照公司要求的生产标准进行生产，确保每个生产过程的产品都达到公司标准。各项工艺操作应在良好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变质和受到腐败微生物及有毒有害物的污染。梧桐泉设有品控部，负责对生产桶装水进行质量检测，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对成品水的各项指标进行严格检验并填写跟班检验记录表，成品入库后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单方可进行包装、储存、销售，若检验不合格，则重新返回生产。

在仓储过程中，仓储严格按照公司的质量管理手册的规定执行。原材料、成品等入库后分类分批整齐摆放，并标明标识便于区分。公司生产出的成品储存在专用的仓库内，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做好库房的安全、卫生、防鼠、防霉、防火等工作。同时，积极配合上级质监部门对原材料质量和使用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验，从而保证食品安全。

3、原料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纯净水，其生产原水为外购自来水，采购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水罐。

外购水源供应商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水务集团)，深圳水务集团是深圳市属大型国有骨干水务企业，是国内首家实现供排水一体化运营的水务企业，拥有供水企业资质。

其生产所需饮用水包装物、消毒剂等主要来源于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等。其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类别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
1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铭晖塑料制品厂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9344902A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747
2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中山冠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8243256N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607
3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佛山市顺德区威狮卡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79696982M;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1361
4	消毒产品	广东环凯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669341; (2) 消毒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粤卫消证字【2015】第 8009 号;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114-00081
5	标签等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京昌塑料彩印厂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L0016629X4; (2) 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粤)新出印证字 4406000200 号
6	PC 桶、瓶盖等塑料包装物	东莞市合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2978731B;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 XK16-204-02343

”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6、关于安全生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应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需要并已按照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1）尽调过程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2）实地走访生产车间，询问生产人员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及防护措施；3）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和规章制度。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等

（3）分析程序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产品安全防护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矿泉水质量控制手册》、《纯净水质量控制手册》、《员工质量手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新员工上岗前需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通过安全

测试方能正式上岗；公司定期开展防火安全、生产安全、治安防范等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全体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针对日常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全员安全生产的意识，并组织安排安全生产巡查，排查潜在的安全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齐备，且公司安全生产设备运营正常，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应核查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安全生产情况；2) 实地走访生产车间，询问生产人员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3) 查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账簿和审计报告；5) 与经办律师沟通交流。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财务账簿、审计报告、证明等

（3）分析程序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及报告期期后财务数据，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安全、消防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访谈，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从未发生过任何安全、消防等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实地走访，查阅相关的安全生产文件和政府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具体如下：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天下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品牌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水润网络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梧桐泉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吉福达从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水润天下广州分公司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的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检索深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szsafety.sz.gov.cn/>）、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szns.gov.cn/ajj/index.html>）、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gzajj.gov.cn/>）、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http://www.dgsafety.gov.cn/>）等网站，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有行政处罚的记录。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7、公司披露，2016年11月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公司自有品牌的饮用水和矿泉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2）委托加工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3）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4）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5）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6）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

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包括产品销售、配送服务、代加工服务和推广服务，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其中代加工服务占公司总收入比例 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 3.07%、2.59%，所占比例较低。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总收入比例为 67.12%、66.03%，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39.10	857.56	49.41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24.37	664.57	38.2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16.39	97.4	5.6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5.83	32.23	1.86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1.22	13.54	0.78
其他		729.15	13.09	70.34	4.05
合计		5,568.83	100.00	1,735.64	100.00

公司以销售代理品牌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代理品牌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79.56%、93.31%，报告期内以销售代理品牌收入为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提供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的来料加工，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至委托加工费，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由于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生产量较低，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2）委托加工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

“（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为公司子公司
2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万和村委会狮子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南沟村
		注册资本	255 万元
		经营范围	矿物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纯净水、碱性离子水、苏打水、PET 瓶坯、PET 饮料瓶、其他包装饮用水生产（限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商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取水许可证》	梧桐泉	取水（粤深）字[2012]第 201201 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2015.6.12； 2015.6.13-2020.6.12
2	《采矿许可证》	梧桐泉	C44 0000 2010 12811009 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15-2017.3.2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梧桐泉	SC1064403050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2021.01.1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梧桐泉	物编注字第193741号 NO.06757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06.27-2017.06.27
5	《取水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取水(粤深)字[2016]第00001号	鹤山市税务局	2016.1.21-2019.1.2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QS440706011455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4-2018.3.24
7	《取水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取水(辽大甘)字2016第30171号	大连市水务局	2016.1.1-2019.12.31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SC10621021100609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6-2022.1.15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QS210206011626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2.14-2017.1.29

由于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市场上具有较多同类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同时，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 10%，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3)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梧桐泉在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5）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外协加工包括外协加工费和提供给外协厂商包装物如瓶盖、标签、瓶胚等的成本，其中 2016 年加工费成本合计 66.57 万元，具体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商品	产成品当年销售数量	委托加工成本（不含税）（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当年营业成本比率（%）
2016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49,366	56.35	0.91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L）	380	0.13	0.00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388ML）	3,786	1.78	0.03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88ML）	3,609	1.48	0.02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喜士 350ML）	6,000	6.83	0.11

”

（6）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业务制定《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公司对委托加工管理

具体如下：公司在与受托方签订产品委托加工类合同时通过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来严格把控受托产品质量标准，受托方需严格按照产品参数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更改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产品生产进行监测，受托产品生产完成后被送达指定地点，受托方需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受托方化验室出具的质量证明。公司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抽查，如若产品抽查不合格，则与受托方沟通，督促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有问题产品进行返工或重新生产，同时，公司获取受托方的质检报告，以追踪受托方代工产品的质量情况。公司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对委外加工商进行综合评价，如若发生质量问题时，制度规定通知委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委托加工厂，可向公司提出更换委托加工厂的建议，经总经理审核，总经办批准后按委托生产厂的选择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委托加工厂。目前，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办法》执行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合作未见异常。”

【主办券商回复】

（1）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前述事项是否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记账凭证及发票等凭据；3）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凭据；4）查询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进行函证，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5）结合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委外加工对公司收入模式的影响；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工商登记信息、回函、收入占比分析等

（3）分析程序

根据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确认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提供来料加工。

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

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通过查看记账凭证、发票和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委外交易真实可靠。

根据公司高管访谈，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通过将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39.10	857.56	49.41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24.37	664.57	38.2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16.39	97.4	5.6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5.83	32.23	1.86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1.22	13.54	0.78
其他		729.15	13.09	70.34	4.05
合计		5,568.83	100.00	1,7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提供来料加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及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

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2）委托加工厂商的数量和名称，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厂商的大致数量和名称；2）核查公司委托加工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银行流水等凭据；3）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营业执照；4）实地走访梧桐泉；5）核查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相关业务许可及资质；5）可替代委托加工厂商信息。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证书等

（3）分析程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共三家，分别是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加工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证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取水许可证》	梧桐泉	取水（粤深）字[2012]第201201号；取水（粤深）字[2015]第00010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2.6.13-2015.6.12； 2015.6.13-2020.6.12
2	《采矿许可证》	梧桐泉	C44 0000 2010 12811009 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3.11.15-2017.3.26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梧桐泉	SC1064403050 004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4-2021.01.1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梧桐泉	物编注字第193741号 NO.0675794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06.27-2017.06.27

5	《取水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取水（粤深）字[2016]第 00001号	鹤山市税务局	2016.1.21-2019.1.20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QS440706011455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1.24-2018.3.24
7	《取水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取水（辽大甘）字 2016 第 30171 号	大连市水务局	2016.1.1-2019.12.31
8	《食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SC10621021100609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1.16-2022.1.15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QS210206011626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2.14-2017.1.29

由于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市场上具有较多同类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目前，市场上提供同类服务的委托加工商有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深圳市艳阳天矿泉水有限公司等，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 10%，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委托加工商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依赖。

（3）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2）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信息调查表；3）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梧桐泉、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登记信息，与管理层、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沟通

（2）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信息调查表、工商信息

（3）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梧桐泉在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

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1) 尽调过程

1)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 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4) 对委外加工商进行现场访谈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与公司高管和委托加工商访谈，公司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询问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

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采用采用询价的定价机制，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

(5) 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 尽调过程

1)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加工业务的成本核算；2) 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 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确认交易真实可靠；4) 现场走访，核实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确认交易真实、准确、完整；5) 查看期末未销售库存量。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获得本期加工费采购金额，经查看期末未销售库存情况，2016 年应结转至成本的加工费明细，具体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商品	委托加工成本(不含税) (万元)	外协加工费 占当年营业 成本比率 (%)
2016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6.35	0.91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L)	0.13	0.00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388ML)	1.78	0.03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88ML)	1.48	0.02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喜士 350ML)	6.83	0.11

(4) 结论依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6) 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尽调过程

1)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2) 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 获取委托加工的质检报告；4) 对委托加工商进行现场走访；5) 查看《委托加工管理制度》。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质检报告、入库单

(3) 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委托加工商选择、产品质量验收、定期评审等问题上进行了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已在合同或附加协议

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

经查阅质检报告、入库单，公司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8、关于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福瑞达、吉吉电子、吉瑞广告、仟佳家政、岳阳水润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有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现股东	经营情况	注销情况
1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国内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章起兵、余小燕、罗灏、王青峰、张碧华、	2016 年停止所有业务开展	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国税注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当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正在办理中
2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水处理技术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	黄彩容	2016 年停止所有业务开展	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提交了国税注

		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当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正在办理中
3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练作宁	2016 年停止所有业务开展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地税注销申请及相关注销资料，并于当日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回执，截止当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正在办理过程中
4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章起兵、余峰	2016 年停止所有业务开展	2016 年 3 月申请国税注销未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原因为该公司名下有车辆有 6 台车辆未处置完毕，因深圳市车辆限牌，符合购置条件的购买人较少，目前正在积极处理车辆中，预计 2017 年 6-7 月份处置完毕，处置完毕后立即向税务机关申请注销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以上四家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各公司现股东承诺，上述在公司办理完所有注销手续之前不会开展任何业务，若违反承诺造成公司损失，愿意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公司与岳阳水润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与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替代性	收入构成		产品销售客户构成		产业链中具体定位
							类别	占比	类别	占比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生产；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	批发及零售	公司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客户第一”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的饮用水，业务范围覆盖深圳、广州、东莞等经济发达区域。	净水器及其他品牌桶（支）装水对公司自有品牌及代理品牌市场份额的冲击	产品销售	66.03%	经销商	77.64%	公司的最新定位“一站式饮水用水专业服务商”
							配送服务	30.94%			
							代加工服务	2.59%	直销	22.36%	
							推广服务	0.44%			

2	岳阳市 水润天 下健康 饮用水 科技有 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饮料、饮 用水的研发、生产、销售；机 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办公 用品、五金、家电、百货、建 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休 闲垂钓。	预包装 食品的 销售； 饮料、 饮用水 的研 发、生 产、销 售	生产、 批发及 零售	品牌桶装水生产及销售	净水器及 一次性包 装饮用水 对桶装水 单一品类 饮水产品 具有较大 可替代性	产品销 售	100%	经 销 商	100%	生产商、 经销商
---	--	---	--	------------------	------------	--	----------	------	-------------	------	-------------

经对比，公司与岳阳水润之间在业务上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况，但是岳阳水润独立运营，生产经营、销售范围及重大客户、资产、高管任职、机构、财务核算均完全独立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岳阳水润与公司之间的独立性说明

（1）在股权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岳阳水润不具有控制关系

经核查岳阳水润的工商档案及对岳阳水润的实际控制人陈铁访谈，陈铁2001年开始就在做桶装水生意，且对岳阳水润的投资系自己之前经营所得的资金注资，虽然陈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是兄弟关系，但陈波、魏敏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岳阳水润无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因此，在股权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岳阳水润不具有控制关系。

（2）岳阳水润的生产经营、资产独立于公司

经对岳阳水润进行现场查看，岳阳水润有独立的厂房，生产车间、生产设备。

（3）岳阳水润的销售范围和重大客户独立于公司

经陈铁、陈波的说明，岳阳水润的销售范围仅限于岳阳市区域内，经核查公司账簿，水润天下的销售和客户范围集中在深圳、东莞等区域，两者的销售及客户范围完全没有重合或交叉。

（4）岳阳水润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公司

岳阳水润不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所控制，独立面向市场经营，有其独立的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岳阳水润的总经理、财务、销售的员工均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岳阳水润兼职、领薪。经核查，2015年4月10日，岳阳水润法定代表人由王良寿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经对陈铁和陈波的访谈，此次变更主要由于王良寿对外欠债，陈铁与陈波协商希望陈波受让王良寿所占岳阳水润的股权，同时，陈铁担心王良寿利用公司名义对其自身债务进行担保，故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波。陈波考虑到岳阳距离深圳较远，最终未就受让王良寿股权达成一致，最终陈铁受让王良寿股权，2015年10月20日，法定代表人由陈波变更为陈铁。陈波在担任岳阳水润法定代表人期间，未参与岳阳水润任何事务。

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及陈铁承诺，“目前主要在湖南省岳阳市区域内从事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业务。上述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深圳市水润

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性质相同或相似，但因所处区域不同、所依托的业务资源不同，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在与岳阳水润重合的区域从事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的业务，本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构成实质同业竞争的情形。

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区域从事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实质竞争或可能有实质竞争，则立即通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及本人将向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与岳阳水润业务在地域、客户资源、产业定位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与岳阳水润关联方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岳阳水润陈铁及现有股东，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规范措施是有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9、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的，请说明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水润天下有限	桶装水水桶 （雪中花文化桶）	外观设计	ZL201130457915.2	受让取得	2021.12.04
2	水润天下投资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09520.4	原始取得	2025.01.12
3	水润天下投资	包装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079433.6	原始取得	2025.03.29

其中 1 项外观设计（ZL201130457915.2）是受让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另外 2 项外观设计（ZL20153009520.4、ZL201530079433.6）是公司原始取得，目前登记在水润投资（水润投资为公司前身水润有限变更名字之前的主体）名下，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水润投资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权的障碍。公司现有的外观设计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2) 公司目前持有 24 项商标, 该 24 项商标中有 12 项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 另外 12 项商标为公司受让取得且均已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 其中有 2 项商标(995268、992687)的专用权期限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已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且商标局已受理续展申请。公司现有的商标皆为公司所有, 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同时,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梧桐泉和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就梧桐泉的 8 项商标签订《三方协议》, 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确定并同意梧桐泉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梧桐泉分别就该 8 项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 商标权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时转移; 并约定上述商标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前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 公司可自由使用该商标, 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梧桐泉商标权的行为, 梧桐泉无权就上述商标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梧桐泉及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出具声明确认上述商标权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时转移至公司, 且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前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 公司可自由使用该商标, 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梧桐泉商标权的行为。目前, 公司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虽然上述商标尚未办理商标转让手续, 但根据公司和梧桐泉、景田食品签订的协议以及梧桐泉、景田食品出具的声明, 上述商标为公司所有, 公司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将其持有梧桐泉 100%的股份转让给景田食品, 公司、梧桐泉和景田食品就梧桐泉的 8 项商标签订《三方协议》, 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 景田食品确定并同意梧桐泉的商标转让协议。公司与梧桐泉分别就该 8 项商标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梧桐泉同意将其所有的已经注册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

以无偿的方式永久性的转让给公司，商标权自《商标转让协议》签订时转移；并约定上述商标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前商标权属归公司所有，公司可自由使用该商标，公司不存在任何侵犯梧桐泉商标权的行为，梧桐泉无权就上述商标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公司尚未就受让商标办理变更手续，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已经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1	7317662		1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1.28-2020.11.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	7282569	梧桐泉	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7-2020.8.6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3	7037384	梧桐山水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9.28-2020.9.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4	7317706	wutongquan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8.21-2020.8.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5	7317676		3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0.10.14-2020.10.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6	699264		5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8-2024.7.2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7	698056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4.7.21-2024.7.20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样式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人	申请日期	申请受理日期
1	19492573		32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2016. 3. 31	2016. 8. 15

”

3)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22 项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4)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7 项网络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所有，其中 6 项域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另外 1 项域名“shuiruntianxia.com”原注册在水润网络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根据水润网络和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域名转让协议以及书面确认，双方就上述域名权属无争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对新增域名及取得方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取得方式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
1	gefor.com.cn	原始取得	2016.11.2	水润天下
2	88885678.com	原始取得	2016.11.2	水润天下
3	didids.com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4	didids.cn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5	dididingshui.com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6	dididingshui.cn	原始取得	2015.09.14	水润网络
7	shuiruntianxia.com	受让取得	2015.2.9	水润网络

”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1）问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24 项商标、22 项著作权、7 项域名，其中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者转让证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或证明文件，权属清晰，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原始取得的外观设计的发明人发明外观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致使产权纠纷或仲裁的情形。

(5) 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就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目前所持有的 22 项著作权为原始取得，其研发人员研发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上述第 1 至 12 项商标为水润天下前身水润投资原始取得，目前商标所有权人已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变更为水润天下有限。其设计人员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商标受让情况如下：2015 年 10 月 15 日，水润天下有限与吉福通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由吉福通将注册证号为 12501424、1296636、1314137、3059082、859002、12501833、6721896、4838454、6494401、995268、992687、12501809 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水润天下有限。“该商标转让已完成，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商标受让原因为吉福通受同业竞争限制不再从事饮用水领域的相关业务，故将相关商标无偿转让至水润天下有限。

“上述第 2 至 3 项专利为为水润天下前身水润投资原始取得，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水润投资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权的障碍。其设计人员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第 1-6 项域名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公司第 7 项域名为子公司受让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域名受让的原因为公司原使用该域名进行宣传，为便于公司管理和宣传，水润投资无偿将该域名转让至水润网络。”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知识产权包括外观设计、商标、著作权、域名。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检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其中 1 项外观设计（ZL201130457915.2）是受让取得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核准；另外 2 项外观设计（ZL20153009520.4、ZL201530079433.6）是公司原始取得，目前登记在水润投资（水润投资为公司前身水润有限变更名字之前的主体）名下，水润天下由水润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两者为继承与被继承的关系，前述外观设计专利权人为水润投资不构成水润天下享有上述专利权的障碍。公司现有的外观设计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持有 24 项商标，该 24 项商标中有 12 项商标为公司原始取得，另外 12 项商标为公司受让取得且均已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其中有 2 项商标（995268、992687）的专用权期限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已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且商标局已受理续展申请。公司现有的商标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3）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22 项著作权，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 7 项网络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所有，其中 6 项域名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另外 1 项域名“shuiruntianxia.com”原注册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域名于 2017 年 5 月已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根据水润网络和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域名转让协议以及书面确认，双方就上述域名权属无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域名皆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诉讼相关文件，不存在以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未结知识产权的案件。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 3 项外观设计、24 项商标、22 项著作权、7 项域名，其中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者转让证明，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取得相关部门核准或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原始取得的外观设计的发明人发明外观设计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全部知识产权皆为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外观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0、内核会议记录显示，2015 年 2 月公司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网站 <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该网站显示为“水润天下——饮用水产业链聚合创富平台”，并含有行业金融版块（分为“P2P 网贷”和“众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前述创富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及法律关系，公司是否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构成挂牌障碍。（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使用水润投资的前述网站，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主办券商回复】

（1）前述创富平台与公司的业务及法律关系，公司是否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是否构成挂牌障碍。

经访谈和查阅网上信息，创富平台业务包括“润金融”P2P 网贷和“润金融”众

筹。其中，“润金融”P2P 网贷是为资金需求方（门店、加盟商、分销商、水源地项目、新产品项目）与资金提供方(渠道、厂商、消费者)搭建借贷平台，促成筹资人和投资人之间的借款合作；“润金融”众筹是为饮用水企业采用团购+预购的形式，向网友募集项目资金的模式。

经核查公司合同、会计账簿、银行流水，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富平台的相关业务是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中，陈波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魏敏在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公司与创富平台无业务往来，公司与负责创富平台业务的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受陈波和魏敏的控制。

主办券商认为：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创富平台发生“P2P 网贷”和“众筹”业务。创富平台的相关业务是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与负责创富平台业务的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受陈波和魏敏的控制。据此，公司业务未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不构成挂牌障碍。

（2）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经查看《审计报告》、工商资料、会计账簿、销售采购合同、宣传册等资料，与公司高管、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等，报告期内，水润天下主营业务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原子公司梧桐泉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

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软件开发及维护。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据此，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滴滴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的宣传方式主要为公司宣传手册、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网站（百度）信息、报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的情况，不规范的宣传内容表现为公司为打造饮用水领域集团形象，网页上宣传内容不仅显示拟挂牌公司的相关内容，还包括水润投资、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魏敏的朋友等相关投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宣传内容进行清理。

主办券商认为，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范围未涉及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的审批、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开拓方式和宣传方式合法合规，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宣传不规范的情况，但截至目前公司已对上述不规范宣传行为进行了清理，公司不存在存在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3）公司使用水润投资的前述网站，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所用网站（<http://www.shuiruntianxia.com/>）原为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投资”）的域名，水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4年，自2015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2017年5月15日，公司与水润天下投资签订《域名转让协议》，约定水润投资无偿将（[shuiruntianxia.com](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域名转让完成后，公司对归属于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金融业务进行清理，目前，官网仅展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内容。

公司官网仅用于对外展示公司基本情况和产品类别，公司未在官网上发生销售等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拓展方式包括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滴滴

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原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域名进行宣传，不影响公司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不影响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目前，域名已转让至公司子公司水润网络名下，因此不会对企业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五）业务宣传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业务宣传模式

公司业务拓展方式为促销会、营销人员拜访、电话销售、嘀嘀订水平台销售等方式；公司的宣传方式主要为公司宣传手册、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第三方网站信息。

公司目前所用网站（<http://www.shuiruntianxia.com/>）原为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润投资”）的域名，水润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魏敏夫妇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进行宣传使用，使用期限为4年，自2015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9日。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与水润投资签订协议，约定水润投资无偿将（[shuiruntianxia.com](http://www.shuiruntianxia.com/)）转让至水润网络名下，域名转让已完成。

其中，<http://www.shuiruntianxia.com/>网页中原涉及创富平台、“润金融”P2P网贷和“润金融”等金融业务由陈波和魏敏控制的企业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其中，陈波在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88%，魏敏在深圳前海润金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非公司经营业务，公司业务未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公司官网仅用于对外展示公司基本情况和产品类别，公司未在官网上发生销售等业务，公司原无偿使用水润投资的域名进行宣传，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不影响公司利润及盈利能力，不会对企业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1、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2）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合并了梧桐泉、水润网络；2016 年 11 月，公司将梧桐泉 100%股权转让给景田食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梧桐泉在被收购（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收购（转让）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尽职过程

1)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及其他历史沿革相关资料；2) 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材料等资料；3) 查阅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相关产权证等资料；4) 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信息调查表；5) 查阅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6)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7) 查阅子公司取得的征信报告；8) 实地走访子公司办公场所等。

（2）事实依据

公司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关联方信息调查表、证明等

（3）分析过程

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

问题的解答（一）》中关于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规定逐条回复如下：

（1）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主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8.526%	同一控制下收购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100.00%	新设成立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其基本情况如下：

（1）梧桐泉

公司名称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法定代表人	周敬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494XK
注册资本	35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止
企业状态	存续

（2）水润品牌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3425348545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3）吉福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镇麻堪村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0611X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4）安远水润

公司名称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欣山镇龙泉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6MA35N3N903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在业

(5) 水润网络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十二栋三楼 301-3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5932X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企业状态	在业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

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一、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之“（三）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梧桐泉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12,206,559.03
负债合计	-	12,861,42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54,867.91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6,650,663.24	1,229,431.11
净利润	-1,038,805.83	-1,068,096.98

（2）水润品牌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70,456.13	38,866.65
负债合计	30,169.08	102,26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0,287.05	-63,402.9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19,471.87	-
净利润	-96,309.97	-63,402.98

（3）吉福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109,071.39	3,900,230.96
负债合计	2,390,777.15	3,408,9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18,294.24	491,240.08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899,805.85	3,152,022.39
净利润	5,227,054.16	491,240.08

（4）安远水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3,000.00	-

负债合计	77,164.6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35.38	-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61,165.04	-
净利润	15,835.38	-

(5) 水润网络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896,631.54	8,947,980.21
负债合计	1,719,498.87	62,57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132.67	8,885,400.30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89,849.01	256,886.77
净利润	-3,708,267.63	-1,114,599.70

”

(2)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关于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管理层交谈，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发生以下增资和转让行为。

① 梧桐泉

经核查，梧桐泉共发生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7 月 7 日，梧桐泉前身梧桐山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金英将其持有梧桐山泉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李雪梅。

2012 年 4 月 27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雪梅将其占梧桐泉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70 万元转让给吉福通；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 29%的股权以人民币 101.5 万元转让给吉福通。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 49%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78.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梧桐泉共发生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17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永清和李雪梅以货币形式认缴 240 万元和 60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梧桐泉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历次工商变更梧桐泉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梧桐泉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水润网络

经核查，水润网络共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8.526%的股权人民币 685.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1.474%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74 万元转让给张治国。

2016 年 9 月，岑伟平、冯善军与张治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岑伟平、冯善军各自所持的 5%股份转让给张治国。

项目组核查了水润网络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等，历次工商变更水润网络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水润网络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 关于子公司的业务资质、环保合规及合法规范经营

①梧桐泉的业务资质、环保合规及合法规范经营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	----	----	------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74321494 XK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9-18 至 2022-9-18
2	开户许可证	J5840008923404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008923 40B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2-7-24 至 2017-7-23
4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69383181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5-6-27 至 2017-6-27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4403050004 3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6-1-14 至 2021-1-13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403 0601 105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粤深）字 [2015]第 00010 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5-6-13 至 2020-6-12
8	采矿许可证	C44000020101281 1009201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9	矿泉水注册登记证	粤国土资矿水 【2004】8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 源委员会	2013-1-1 至 2015-12-31

备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16 号）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以下简称<决定>）取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的矿泉水注册登记”。为全面贯彻<决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 号）和<关于做好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国土资环函[2003]66 号）；同时取消“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及其鉴定工作，停止使用“国家天然矿泉水技术评审组”之规定，《矿泉水注册登记证》已于上述公告实行之日起停止发放和换领。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

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梧桐泉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依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领范围，梧桐泉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因此梧桐泉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27日梧桐泉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16年7月18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Ⅰ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Ⅱ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Ⅲ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Ⅰ级和Ⅱ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Ⅲ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规定，梧桐泉属于Ⅲ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颁布实施，梧桐泉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梧桐泉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②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环保合规及合法规范经营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960611 XU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066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06 60H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2852 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吉福达主要业务为一般货物运输，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吉福达属于运输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吉福达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吉福达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吉福达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颁布实施，吉福达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吉福达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③东莞吉福达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190035193066 4F	东莞市工商管理局	2015.8.13 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6020057514901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4441901057514 90D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粤 食 流 证 字 2015441909000628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东莞吉福达系吉福达的分公司主要业务与吉福达一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dgepb.dg.gov.cn/>），未发现东莞吉福达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④水润品牌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 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15 年 5 月 1 日 至永久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 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 证	G10440305125111 20O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 心	2015 年 9 月 6 日 至 2020 年 9 月 5 日

水润天下品牌主要业务为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

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试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水润天下品牌属于品牌管理等公共关系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润天下品牌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天下品牌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水润天下品牌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⑤水润网络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44030034253485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1日至永续经营
2	开户许可证	J5840125111201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4403051251112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5年9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60440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6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3日

水润网络主要业务为桶装水行业管理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试点实施意见》所列示的重污染行业。

水润天下网络属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水润天下网络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水润天下网络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水润天下网络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颁布实施，水润天下网络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深圳人居环境网（<http://www.szhec.gov.cn/>），未发现水润天下网络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⑥安远水润的经营资质、经营认证及许可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截至日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91360726MA35N3N903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2	开户许可证	J4288000254201	中国人民银行安远县支行	--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G1036072600025420Z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725602013579	安远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安远水润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安远水润无重大建设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鉴于《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的颁布实施，安远水润未能取得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安远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http://xxgk.ay.gov.cn/bmgkxx/hbj/>），未发现安远水润有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必要资质，子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子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3)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波	董事长	水润品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水润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安远水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梧桐泉	董事长	原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吉福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安远水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据此，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波	董事长	水润品牌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水润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陈波	董事长	安远水润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梧桐泉	董事长	原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经理	吉福达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魏敏	董事 / 总	安远水润	监事	全资子公司

	经理			
--	----	--	--	--

”

(3) 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核查及检查意见如下：

1) 子公司业务核查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资质文件，与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了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经核查，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的销售；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资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主要资质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经营场所。经核查，安远水润、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具有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地及设备，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人员，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独立。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经营管理层。经核查，吉福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由于目前规模尚小，主要承接母公司水润天下的桶（支）装引用水的配送；水润品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水润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开发和维护“滴滴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梧桐泉主营纯净水、矿泉水等健康饮用水的生产。

④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

泉的各类规章制度，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查阅了各个经营环节的相关记录凭证。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安远水润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按照自身业务要求建立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入库、销售、仓储、运输、售后等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并进行相应的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⑤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取得的相关部门开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具体情形如下：2015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89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2014年10月20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18L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300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135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1,500元罚款，合计罚没款1,635元。

2015年4月17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8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该事项未影响梧桐泉持续经营，对梧桐泉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2) 子公司治理核查

①主办券商取得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就吉福达、

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的历史沿革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制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障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吉福达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吉福达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吉福达设市场部、综合部、配送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吉福达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吉福达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水润品牌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品牌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品牌设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品牌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品牌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安远水润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共两名，设立时间较短，暂未实质经营。

水润网络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网络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网络设市场部、研发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原子公司梧桐泉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梧桐泉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梧桐泉设市场部、生产部、品控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相关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拥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③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以及其管理层的《征信报告》，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现任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诚信行为，具备任职资格。

3) 子公司财务核查

①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分别配备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的管理，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核算，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任职或领薪的情况，母公司财务总监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②通过与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交谈、查阅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子公司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各业务流程均制订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

③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子公司业务独立核算，资产、负债权属清晰，能够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公司子公司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4) 子公司合法合规核查

①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其中，安远水润为认缴，股东历次出资均是以货币的形式完成出资，公司原子公司存在以

实物出资的情形，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未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工商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子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并实地查看了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取得了主要财产合法、完整的权属凭证，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抽查了子公司的主要合同。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申报、缴纳税款，业务经营以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进行了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合法合规等方面的全面核查，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子公司各项情况。

（4）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子公司吉福达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主办券商已对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内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披露要求披露申请挂

牌公司的子公司吉福达的业务情况。

(5) 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全资子公司	梧桐泉	一般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桶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品牌	品牌管理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包装设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
	吉福达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代理、物流信息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从事装卸业务；物流项目管理咨询；物流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直饮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专用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兼零售	桶（支）装饮用水的配送
	安远水润	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饮水机、直饮水机、净水设备的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水处理设备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服务；物流供应链渠道的设计及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	水润网络	经营电子商务；网页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及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维护	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	------	--	-------------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子公司所登记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4）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合并了梧桐泉、水润网络；2016年11月，公司将梧桐泉100%股权转让给景田食品。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梧桐泉在被收购（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收购（转让）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梧桐泉在被收购（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梧桐泉在被转让前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0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4.85	130,222.27
应收账款	-	993,628.09
预付款项	-	122,500.00
其他应收款	24,282.21	502,737.86
存货	-	73,304.38
其他流动资产	724,793.95	1,356,082.93
流动资产合计	751,031.01	3,178,475.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33,355.71	8,958,589.96
长期待摊费用	345,970.38	62,29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9	7,2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79,449.98	9,028,083.50
资 产 总 计	9,830,480.99	12,206,559.0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4,226,850.10
应付职工薪酬	-	204,075.38
应交税费	-	4,944.28
其他应付款	11,524,154.73	8,425,557.18
流动负债合计	11,524,154.73	12,861,426.9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11,524,154.73	12,861,426.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5,193,673.74	-4,154,86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73.74	-654,867.9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673.74	-654,8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0,480.99	12,206,559.03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8-12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50,663.24	1,229,431.11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1,875.47	2,304,730.49
其中：营业成本	7,342,640.05	1,838,45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212.23	-1,075,299.38
加：营业外收入	19,604.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727.31	-1,075,299.39
减：所得税费用	7,078.52	-7,202.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8,805.83	-1,068,096.98

”

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转让）定价依据，是否经过审计或评估，收购（转让）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针对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受让原因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集生产、销售于一体。

B.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年8月1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2016年1月2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得出的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依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20.2468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732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D. 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足额支付吉福通、陈永清转让价款分别为20.25万元、21.07万元。

E、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况等。

F.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从而打造公司品牌，降低采购成本，集生产、销售于一体，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获得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针对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 转让原因

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由于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景田食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同日，水润天下与景田食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

实。

D. 对价支付情况

景田已足额支付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0 万元。

E、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转让梧桐泉属于非关联交易。水润天下与景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F、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推广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梧桐泉，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梧桐泉的出售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获得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针对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受让原因

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渠道，从而增强其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希望能够开发出服务于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评估净资产和账面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8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68.526%的股权人民币685.26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年3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6年3月29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

D. 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已足额支付水润投资转让价款568.86万元。

E. 关联关系

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30.14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净资产和账面净资产孰低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F. 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的收入。水润网络将为公司提供“滴滴订水平台”等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从而增强公司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1) 获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2) 获取资产评估报告；3) 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获取股东会决议等资料；4) 对景田的股权受让进行现场访谈；5) 取得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转让确认函》；6) 分析收购子公司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7) 与公司高管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

(2) 事实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访谈记录、《股权转让确认函》等

(3) 分析过程、结论意见

A、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其受让原因为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集生产、销售于一体。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股权支付流水、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1.32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5 年 7 月 25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 49%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 51% 的股权以人民币 178.5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 年 8 月 10 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5 年 8 月 18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2016 年 1 月 20 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亚评报字【2016】167 号评估报告得出的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依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 49% 的股权

以人民币 20.2468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21.0732 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经获取股权受让银行流水，公司已足额支付吉福通、陈永清转让价款分别为 20.25 万元、21.07 万元。

经核查，转让方吉福通为陈波原持股的公司，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梧桐泉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从而打造公司品牌，降低采购成本，集生产、销售于一体，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获得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B、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和景田访谈，转让原因为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由于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经核查，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景田食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 100%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同日，水润天下与景田食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

经获取股权受让银行流水，景田已足额支付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 60.00 万元。

经核查，水润天下有限转让梧桐泉属于非关联交易。水润天下与景田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推广服务的收入。

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售子公司梧桐泉，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梧桐泉的出售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受让原因为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渠道，从而增强其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希望能够开发出服务于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决策程序如下：

2016 年 3 月 8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8.526%的股权人民币 685.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 年 3 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6 年 3 月 29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

经获取股权受让银行流水，公司已足额支付水润投资转让价款 568.86 万元。

经核查，水润投资为陈波控制的公司，水润天下有限收购水润网络属于关联交易，为保持价格公允，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经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桶装水销售、支装水销售及饮用水代加工、配送的收入。水润网络将为公司提供“滴滴订水平台”等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从而增强公司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其交易以评估价值或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孰低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公允，上述交易均履行相应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转让梧桐泉股权和受让水润网络股权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④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三会成员的等相关资料；查询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就股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查看公司就股权转让和受让的会计处理；查看公司就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

（2）事实依据

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工商档案、资产评估报告、访谈记录、会计账簿

（3）分析过程

A、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

经查阅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三会成员的等相关资料，查询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并对陈永清进行了访谈，在合并前，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股东股权比例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49%、陈永清 51%，该公司财务、人事、销售、采购均由陈永清主持并控制。

经核查，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波、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清，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查看公司账簿、股权转让支付流水、核查合并过程，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水润天下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收购梧桐泉涉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

2016 年 10 月，公司处置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受股权转让款，母公司水润天下个别报表中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与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损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母公司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在期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净损益，该部分净损益包含在了投资收益（处置损益）中。

经核查，公司转让梧桐泉涉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C、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

经查阅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三会成员的等相关资料，查询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和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波。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水润天下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涉及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受让梧桐泉、水润网络股权以及转让梧桐泉股权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12、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请公司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将所处行业认定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及理由。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属于销售企业，且经营不涉及生产工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对环境不造成污染，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涉及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梧桐泉所处行业为 C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3 月 18 日修订）》的规定，梧桐泉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小类 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显示酿造瓶（罐）装饮用水制造企业在核查范围内。

经公司说明和查看公司取得的环评文件，公司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

工艺流程中没有酿造过程，同时，2016年7月13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部令第40号），决定废止《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2008年6月24日，环办函〔2008〕373号）。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通过对梧桐泉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2016年6月30日，梧桐泉编制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

2016年7月18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评许[2016]168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梧桐泉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勘村麻勘南路30号12栋1-2楼、13栋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Ⅰ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Ⅱ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Ⅲ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Ⅰ级和Ⅱ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III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根据梧桐泉于2016年7月18日取得的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评许[2016]168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内容显示，梧桐泉牌桶（支）装饮用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污/废水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丽再生水厂。梧桐泉未被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也未被要求公司需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或取得“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后方可投产，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梧桐泉建设项目属于III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梧桐泉适用的环评手续不符合重污染企业的环评审批流程。

梧桐泉在建设过程中向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环保手续齐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3、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	桶装水灌装生产线	9,053,743.85	9,053,743.85		-
2016 年	滴滴订水	256,410.30			256,410.30

	自动售水机				
--	-------	--	--	--	--

2015 年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条生产线均已验收完工投产使用。

2016 年在建工程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为子公司水润网络 2016 年购买售水设备，由于该设备属于需要安装测试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安装测试完毕。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由此可见，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一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两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以及 2016 年购买的需经安装测试的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不属于是房屋建造项目，因此无需取得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滴滴订水自动售水机为面向客户的零售机器设备，无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其中，梧桐泉投建的三条生产产线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梧桐泉已为生产产线办理扩建项目环评手续，具体如下：

（1）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7 月 18 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查看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获取合同和发票，报告期内，2015 年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3 条生产线均已验收完工投产使用。

2016 年在建工程嘀嘀订水自动售水机为子公司水润网络 2016 年购买售水设备，由于该设备属于需要安装测试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不属于房屋建造项目，无需取得土地、审批手续。嘀嘀订水自动售水机为面向最终客户的零售机器设备，无需取得环评相关手续。

其中，梧桐泉建设的三条产线系原生产项目扩建，需要取得环评相关手续。经核查，梧桐泉该扩建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2016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6 年 7 月 18 日梧桐泉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南环水批[2016]168 号《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3）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程度，实行分级管理，具体分级如下：（一）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二）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类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并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三）III 级建设项目。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不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且未要求纳入“三同时”管理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和生态类建设项目。”、第七条“I 级和 II 级建设项目必须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III 级建设项目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规定。

经核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编织的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污/废水是生活污水，且属于西丽再生水厂服务范围，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丽再生水厂，该《报告表》并未要求梧桐泉配套建设污水、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根据《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

公司的批复》中未要求公司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要求公司需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或取得“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后方可投产。且根据《报告表》结论，公司按照现申报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按申报工艺在选地进行生产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所以梧桐泉属于Ⅲ级建设项目，故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4）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经梧桐泉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报告表》，梧桐泉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大气污染物排放，没有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排放（排放的为生活污水）；梧桐泉的经营行为不属于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梧桐泉不存在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行为，梧桐泉也不存在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综上所述，梧桐泉的建设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因此梧桐泉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情况产生的原因、公司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其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合，主要原因为：

母公司水润天下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梧桐泉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

水润天下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等地区的总经销商，水润天下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对外销售。为节约成本，景田委托吉福达公司为其提供卸载服务和配送服务，同时，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饮用纯净水，梧桐泉为景田提供生产饮用纯净水服务。公司与景田在产品和服务形成互补合作关系，合作双方最大限度的整合资源。

公司与景田食品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总配送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作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总经销商	2015.7.1-2020.6.30	正在履行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	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	景田授权水润天下为景田纯净水、景田矿泉水关	2015.7.1-2018.12.31	正在履行

	用水科技有 限公司		内行政区域的所有地区 经销商		
	深圳市吉福 达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	装卸与配送服 务合作协议	景田委托吉福达负责在 梧桐泉纯净水的装卸工 作；景田委托吉福达对景 田的终端客户进行桶装 水的配送业务，具体客户 由景田单独指定	2015.12.23	正在履行
	深圳市梧桐 泉饮品有限 公司	委托加工合同	景田委托梧桐泉生产景 田 18.9L/桶和 16.8L/桶 的饮用纯净水	2015.7.1-2017.6.30	正在履行

公司与景田的合作模式和合同约定金额具体如下：

(1) 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内行政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买断形式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再销售给指定区域的经销商、客户等，故公司从景田采购桶装水，景田为公司的桶装水供应商。

(2) 景田将公司所采购桶装水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后，景田委托吉福达予以卸货，景田对应支付卸货费用，装卸费为 0.2 元/桶，从而景田向吉福达采购卸载服务。景田委托吉福达替其配送桶装水至景田的最终客户，支付配送费给吉福达，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配送服务。

(3) 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景田饮用纯净水，纯净水加工费为 1.2 元/桶，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同时，桶装水包装的外套塑胶袋由梧桐泉提供，梧桐泉以 0.113 元/桶销售塑胶袋给景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景田的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采购和销售独立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食品发生的采购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	----	----	--------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870.13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2,322.56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96.67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罗浮百岁山分公司	采购景田桶装水	1,206.64

报告期内，公司向景田食品发生的销售明细、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名称	内容	金额（含税）
2015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92.27
2016 年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装卸费等	250.92

”

【主办券商回复】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原因是否充分合理、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公司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尽调过程

1）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景田进行访谈；2）检查公司与上述单位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出入库单、签收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进行符合性分析；3）检查公司与上述单位交易的财务处理记录；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5）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信息调查表；6）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景田的工商登记信息，与管理层、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沟通；7）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采购销售合同、出入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信息调查表、工商登记信息、承诺函

（3）分析程序

经过与公司的高管访谈和检查公司与景田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对账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公司与景田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景田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内行政区域的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买断形式从景田采购桶装水，再销售给指定区域的经销商、客户等，故公司从景田采购桶装水，景田为公司的桶装水供应商。

（2）景田将公司所采购桶装水运输至公司制定仓库后，景田委托吉福达予以卸货，景田对应支付卸货费用，装卸费为 0.2 元/桶，从而景田向吉福达采购卸载服务。景田委托吉福达替其配送桶装水至景田的最终客户，支付配送费给吉福达，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配送服务。

（3）景田委托梧桐泉代为生产 18.9L/桶和 16.8L/桶的景田饮用纯净水，纯净水加工费为 1.2 元/桶，从而景田向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同时，桶装水包装的外套塑胶袋由梧桐泉提供，梧桐泉以 0.113 元/桶销售塑胶袋给景田。

即公司与景田的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各主体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与景田的现实经营情况和经营需求。

通过公司高管和景田的访谈，核对与景田相关的合同、出入库单、对账单、发票、收付款凭证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未见重大异常，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真实，公司与景田的采购和销售真实。

通过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查看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信息调查表和查看景田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景田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向景田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其销售和采购发生在公司整体下的不同主体，即水润天下向景田采购商品，吉福达和梧桐泉向景田销售配送、生产服务等，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符合各主体单位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与景田的现实经营情况和经营需求。公司与景田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合同的合法、真实，公司与景田的采购和销售真实。景田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5、根据公司披露，公司同时经营自有品牌和其他知名品牌饮用水；公司与景田食品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有效期为 5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请公司结合前述合同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的自有品牌桶装水有喜士纯净水、特区人纯净水、灵感纯净水，与景田食品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产品定位和消费群体上有所差异，景田食品的桶装纯净水、山泉水和矿泉水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品牌知名度更高的客户，公司自有品牌面向对饮用水品质和品牌要求相对较低的客户，其销售单价上有所差异。鉴于公司自有品牌和景田品牌面对的是不同消费层次的客户群体，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东莞市、阳江市、珠海市、江门市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矿泉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景田桶装产品经销合同》授权公司为景田纯净水、景田矿泉水关内行政区域的所有地区经销商。上述合同内容并没有约定景田食品为公司的唯一授权饮用水厂商，公司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同时公司和景田食品签订上述合同前已经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且经景田食品确认并同意，公司作为上述合同所述地区的景田饮用水总经销商，也可在该地区经营公司自有品牌饮用水。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如下，同时根据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对景田采购额占比过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其中以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为主，以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水销售拓展其下游销售渠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其行业定位符合公司目前以代理知名品牌打开市场从而采购集中度高的特点。

公司规划借力景田等知名品牌，以较快速度整合下游销售资源，实现打造健康饮用水销售、配送一体化销售及服务平台，进而增加其自有品牌、净水器

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实现控制下游市场从而增强上游市场议价能力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合作模式、关键资源和未来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多样化和关键资源的掌握情况以及和景田的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主营业务是桶装水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目前具备了饮用水销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饮用水行业的技术含量不高，生产饮用水都采用基本类似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天然水或者自来水），产品差异较小，除饮用水品牌外，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也依赖于销售平台和渠道。公司目前在深圳关外区域掌握较好的经销商销售资源，对其与上游企业具有议价能力。

(2) 公司与景田食品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公司拥有其品牌“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关外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独家代理销售权。目前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公司持续拥有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双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 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进行小规模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通过上述销售模式逐步开拓市场，2016 年在 2015 年的自有品牌桶装水的基础上拓展支装水的销售，丰富其自有品牌类型。”

目前公司所拥有销售网络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代理“景田”品牌的规模基本适应，因此公司目前将“景田”作为主力销售品牌。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 7.05%和 2.63%，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20.14%和 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

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

此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商品内容。”

(4)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 6 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嘀嘀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食品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但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其相关收入逐步上升，同时，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和嘀嘀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其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景田合作的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景田采购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和“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如下，并对“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8%、61.92%，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景田食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田品牌的饮用水的销售，对景田食品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

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据此，公司积极拓展其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增强公司对景田食品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

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东莞市、阳江市、珠海市、江门市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

经查看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矿泉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

经查阅以上合同的条款发现上述合同内容并没有约定景田食品为公司的唯一授权饮用水厂商，合同未对竞业禁止进行约束，公司经营自有品牌饮用水并不

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况。

经实地与景田食品访谈确认，景田食品知晓公司销售自有品牌饮用水的行为，确认公司销售自有品牌饮用水不存在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对景田品牌存在依赖，经分析景田桶装水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 7.05%和 2.63%，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20.14%和 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经与公司访谈，查看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深圳市浩泽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产品内容。

同时，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 6 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滴滴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食品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其他品牌业务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未违反相关合作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对其他品牌业务存在重大依赖，随着公司新代理品牌业务、网络订水平台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随着相关收入的逐步上升，公司将逐渐降低并消除该种依赖。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6、关联销售及采购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

1）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364,000.00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176,255.5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18,000.00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647,000.00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交易，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和关联方为业务整合和流动资金需要，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时期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方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3) 关联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为理顺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管理层研究决定，对以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相近的关联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统一由公司进行纯净水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他同类业务的关联公司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期后，进行注销处理。

2014年至2015年6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入空桶和车辆等。具体情形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吉福达向吉吉电子和吉瑞广告采购的运输车辆，水润天下向梧桐泉采购

空桶、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向仟佳家政采购空桶。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是公司的业务整合行为，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而将资产统一整合，实现采购、销售、配送的整体性，符合发展业务需要，车辆的出让方在交易发生后，均停止开展业务进入注销程序，因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4)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其差异主要在于景田会根据公司的采购量给予一定赠水，不同主体由于自身从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差异致使其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景田水和空桶，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5) 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2014年至2015年6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2015年7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 均价	差异率 (%)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5 年 6 月前，公司处于业务整改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所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关联交	2015 年度
-------	------	-----	---------

	类型	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25.56%
福瑞达水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0.71%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1.14%
吉瑞广告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18,000.00	6.69%
吉吉电子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647,000.00	93.31%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364,000.00	10.23%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176,255.57	4.95%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 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1) 尽调方法

1) 获取公司董监高关联信息调查表，向律师、公司管理层等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有效识别公司关联方；2) 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检查，查看公司存货的进销存记录，进行复核；3) 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4) 根据访谈和公司业务情况，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5) 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在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核对；6) 抽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工商档案、合同、存货进销存记录、入库单、关联交易公允性复核分析、评估记录、固定资产盘点表、实地查看记录等

（3）分析过程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景田牌纯净水及矿泉水的销售及配送服务，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购入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是公司开展经营的基础；2015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进行业务整合，将关联公司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用资产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

通过查看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货合同，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入库单、发票进行对比检查，未见重大异常；抽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记录，进行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 均价	差异率 (%)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访谈和公司业务情况，2015 年 6 月前，公司处于业务整改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2015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进行业务整合，实现公司销售、运输一体化，向关联公司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用资产至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同时，抽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规、入账价值准确，未见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且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关联交易真实。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获取公司董监高关联信息调查表，向律师、公司管理层等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有效识别公司关联方；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分析其对关联交易及类型的认定；3) 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材料；4) 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5)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函

（2）事实依据

关联信息调查表、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承诺函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

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执行决策程序。为保护其它投资者利益，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加确认。

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履行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针对公司今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切实有效执行。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大担保、诉讼、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之“（四）未决诉讼”补充披露如下：

“（四）未决诉讼

1、吉福达未决诉讼

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

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诉讼标的额：649886.65 元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与被告高新明、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 649886.65 元，其中：1、医疗费 43058.90 元；2、丧葬费 54096 元；3、住宿费 41850 元；4、误工费 6293 元；5、死亡赔偿金

892666 元；6、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00 元；7、交通费 10000 元；8、自行车损失 300 元，以上各项共计 1148263.90 元，原告应获得赔偿 649886.65 元【 $(1148263.90 \text{ 元} - 120300 \text{ 元}) \times 60\% + 120300 \text{ 元}$ -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 10000 元-车方支付的医疗费 27191.69 元-车方支付的现金 5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限额以及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对上述其他赔偿金额承担直接赔付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二、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原、被告对本案交通事故的经过及责任认定均无异议，本院对交警部门出具的深公交（南山）认字[2016]第 A0001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予以采纳。周枝云与被告高新明承担此次事故同等责任，因被告高新明驾驶机动车，周枝云驾驶自行车，故本院酌情确定周枝云承担事故 40% 的责任，被告高新明承担 60% 的责任；因被告高新明在事故发生时驾车属履行职务行为，由此给原告造成的损害依法应由被告吉福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在其承保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险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吉福达公司负担。

经上述审查认定，四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合计 1105769.21 元（5867.21 元+6090 元+41850 元+5000 元+54096 元+892666 元+100000 元+200 元）；其中自行车损失 200 元可计入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医疗费用以外的其他项目可计入死亡伤残赔偿项目；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已为周枝云支付医疗费 10000 元，交强险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已用尽；故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还应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和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范围内向四原告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余额 995569.21 元（ $1105769.21 \text{ 元} - 110200 \text{ 元}$ ），肇事车辆一方应承担 60% 的责任即 597341.53 元（ $995569.21 \text{ 元} \times 60\%$ ），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并且被告高新明、吉福达公司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周枝云应自行承担 40% 的责任即 11212.36（ $28030.89 \text{ 元} \times 40\%$ ），

故肇事车辆一方还应负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限额 1000000 元,被告平保深圳分公司直接赔付给四原告。综上,四原告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为 641349.17 元(110200 元+531149.17 元)。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因本案交通事故应得的赔偿款为 641349.17 元;二、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责任赔偿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110200 元,并优先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内向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赔偿 531149.17 元;四、驳回原告赵太琼、周兴菊、周琼姚、周兴盛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5149.43 元(四原告已预缴),由四原告负担 67.65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5081.78 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起上诉,“一、请求依法撤销(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二、请求依法判令各方合理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17)粤 03 民终 7309 号,该案安排于 2017 年 6 月 8 日进行法庭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本次交通事故给原告造成的损失,应先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其承包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再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第三者商业责任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仍有不足的,由被告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负担。

根据判决书,吉福达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和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以及还应承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0000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承担相应款项的赔付,

根据一审判决，公司无需为该案件支付任何赔付款。

以上事实已一审法院审理认定，虽然目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请诉讼，鉴于吉福达为肇事车辆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无论二审支持一审判决或者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改判，赔偿数额不会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即吉福达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吉福达资产、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影响。

2、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

案号：(2016) 粤 0303 民初 19309 号

案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原告：陈波

被告：唐红聪、唐红英

诉讼标的额：3240285 元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立案受理原告陈波与被告唐红聪、唐红英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唐红聪向原告偿还 2227000 元及违约金 1013285 元（违约金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日按借条总金额 2227000 元的 0.5% 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延顺至实际支付之日）；2、被告唐红英为被告唐红聪拖欠原告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如下：“本案为债务债务转移纠纷。被告唐红聪在债务承接协议书上签字自愿承担原告与被告唐红英之间的借款本息，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唐红英作为担保人在协议书上签字，未明确保证责任方式，根据法律规定应确认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案债务系民间借贷债务，当事人之间约定的违约金过高，本院依法予以调整。两被告未能提交本案债务系原告陈波投资款的充分证据，对于两被告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唐红聪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波欠款人民币 2227000 元及利息（以本金 2227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偿清之日止）。二、被告唐红英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2722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由被告唐红聪承担。”

该案已生效，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处于法院执行阶段。

陈波作为上述案件原告诉求被告唐红聪、唐红英返还款项，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及违约金，案件生效后陈波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陈波在该案中作为债权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阅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吉福达未决诉讼（案号：（2016）粤 0305 民初 10580 号）根据一审判决书，吉福达已向周枝云家属赔付 54980 元和所垫付的医疗费 28030.89 元以及还应承担 531149.17 元，未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 1000000 元，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承担相应款项的赔付，公司无需为该案件支付任何赔付款。以上事实已一审法院审理认定，虽然目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请诉讼，鉴于吉福达为肇事车辆购买的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无论二审支持一审判决或者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上诉请求改判，赔偿数额不会超出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即吉福达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吉福达资产、生产经营的不会产生影响。

实际控制人陈波未决诉讼（案号：（2016）粤 0303 民初 19309 号），陈波作为上述案件原告诉求被告唐红聪、唐红英返还款项，经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及违约金，案件生效后陈波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陈波在该案

中作为债权人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18、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波动较大的，应说明原因。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但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亦属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体现，在企业合并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原合计非经常损益时，未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至非经常性损益，现调整非经常损益项目。经修正，2015年和2016年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76.38万元和48.65万元，对应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修正为75.40万元和543.76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0.48万元和660.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27%和16.8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修改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04.79	3,495.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67.65	2,00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04.71	1,722.91
每股净资产（元）	1.39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4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40.10%
流动比率（倍）	2.57	1.33
速动比率（倍）	2.54	1.2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9.02	2,604.46
净利润（万元）	592.4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9.13	3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43.76	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0.48	110.48
毛利率（%）	26.48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1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65.09	3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4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推荐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等对应修改该数据。

（2）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更新披露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26.48%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16.89%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2016 年、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6.48%、25.74%。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1)随着采购数量的上升，代理品牌采购成本有所降低，景田给予降价、送水等优惠政策；2)公司加大自有品牌饮用水的营销，导致毛利率较高的自有品牌饮用水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扩大。

2016 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13%、15.8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4、0.08。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出现显著提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在 2015 年布局饮用水的生产、配送、客服等方面的完善，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同比大幅增加；（2）公司加大销售区域的布局，于 2015 年下半年设立水润天下东莞和广州分公司，加之业务开拓情况较好，使得水润天下在广州和东莞的收入增加；（3）公司深化了与知名品牌（如“景田”）的合作；（4）自有品牌如“喜士”、“梧桐泉”等饮用水的知名度不断提升，销售额得到一定增加。

考虑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和客户等因素，选择普利思作为公司同行业类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对象，以下列示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年报数据或万得资讯数据，选择 2015-2016 年作为比较期间。

公司根据 2016 年普利思的年报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数据补充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毛利率（%）	26.48	51.39	25.74	37.90
净资产收益率（%）	18.13	23.95	7.80	3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9	0.08	0.11

2015 年公司的毛利率指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构成中大部分为代理品牌销售，采购成本较自有品牌桶装水自产自销类的企业高，普利思为生产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商业模式为以自有品牌为主要销售产品。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得到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35.16%，同期期间费用增长比率 168.48%，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实现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40.10
流动比率（倍）	2.57	1.33
速动比率（倍）	2.54	1.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3%、40.1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 倍、1.3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 倍、1.21 倍。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均出现一定变化，主要系：（1）2015 年末公司缴足注册资本并于 2016 年实施增资，所有者权益和包括货币资金在内的流动资产出现大幅增长；（2）公司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大幅增加，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收取经销商等的保证金金额有所增加。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3	37.28	40.10	56.78
流动比率（倍）	2.57	0.83	1.33	0.29
速动比率（倍）	2.54	0.73	1.21	0.18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负债主要组成为流动负债，因此资产负债率较低。另外，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负债中无有息借款，资产流动速度较快，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151.36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16 次、25.62 次，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主要是公司签约经销商、直送大额客户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均大幅增加，盈利状况得到显著改善。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4.31 次、151.36 次，2016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公司 2016 年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产品销量大幅增加，且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运用得当，期末存货余额较小所致。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水润天下	普利思	水润天下	普利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3.99	25.62	19.66
存货周转率（次）	184.31	8.93	151.36	7.71

与可比公司相比，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较快，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自产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为代理销售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于代理品牌采购和销售差价，较自主品牌桶装水企业存货周转速度更快。

4)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00,134.30	-10,688,73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002,486.42	12,624,10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3,233.43	2,300,060.7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0,553,233.43 元、2,300,060.74 元。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该数值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该期间实施增资和实缴注册资本所致。

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50,881.31 元、364,690.59 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1)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5.16%，同时，公司 2016 年推广“滴滴订水平台”，最终客户和经销商可从“滴滴订水”平台下单，由原货到付款转为可选择平台先预付货款，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 13.80%，预收账款增长 671.49%；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业务，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数据。”

同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00,134.30 元、-10,688,730.10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状态，且流出金额持续扩大，主要系公司采购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同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02,486.42 元、12,624,100.25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系增资和实缴出资所致。

（3）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19、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17,356,392.51	220.85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7,503,498.62	247.80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792,633.62	175.29
推广服务	370,485.92	205,518.85	80.27
合计	84,338,074.43	25,858,043.60	226.16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收入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有：1）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0.85%，主要原因有：a.近年来公司加大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拓展新客户，从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增加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及直营门店，2015 年包含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的收入仅体现业务开展起至年末的部分月份收入，2016 年体现的是该部分业务全年收入，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直销模式收入增长 1,106.25 万元，增长率 796.19%。b.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大幅度增加，以深圳水润天下为例，

其 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相较于 2015 年增长率约为 47.24%。同时，公司前期商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老客户购买量上升，使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经销模式收入合计增长 2,726.94 万元，增长率为 179.79%；c.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分别在东莞、广州设立分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州和东莞市场，广州和东莞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其在 2016 年体现全年收入，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为例，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 1,327.47 万元，增长率 899.10%。2) 配送服务收入增长率为 247.80%，主要原因有：a.配送服务与公司的产品销售相关，公司对每桶桶装水的配送服务予以定价，公司销售桶装水数量增加使得其获得的配送服务收入增加，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桶装水销售量增加 216.94%。3) 代加工服务和推广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梧桐泉，开始为自有品牌饮用水的生产及为景田纯净水代加工生产服务；b.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设立水润品牌等子公司，扩大其收入来源。

综上，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1）公司市场得到拓展，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增加其收入。”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7.12%和 66.03%。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5,517,445.66	69.87	27.86	3,890,569.90	58.06	22.42
配送服务	7,398,424.94	33.31	28.35	3,213,442.50	47.96	42.83
代加工服务	-1,059,878.97	-4.77	-48.57	-609,020.45	-9.09	-76.84
推广服务	352,399.14	1.59	95.12	205,518.85	3.07	100
合计	22,208,390.77	100.00	26.33	6,700,510.80	100.00	25.9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3%、25.91%，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0.42%，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 影响 (%)	合计 (%)
	产品销售	3.60	-0.24	3.35
	配送服务	-4.48	0.82	-3.65
	代加工服务	0.73	0.37	1.10
	推广服务	-0.02	-0.36	-0.38

	合计	-0.17	0.59	0.42
--	----	-------	------	------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配送服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

（1）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平均单价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品名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销售均价	平均采购均价	平均销售均价	平均采购均价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4.74	3.8	5.07	3.57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6.81	5.28	6.44	4.4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5.62	3.9	4.39	3.45
灵感 18L 纯净水	4.8	1.28	3.75	1.28
喜士 18L 纯净水	3.5	1.28	3.07	1.28

由上表所示，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单价上涨，2015 年 9 月起，公司对“景田五加仑矿泉水”和“景田五加仑纯净水”的销售单价予以调整，销售单价增加，同时，2016 年公司为拓展东莞市场，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其在深圳地区销售单价予以销售，随着 2016 年东莞景田五加仑矿泉水销售量的增加，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给予经销商一定优惠政策，根据当月经销商的采购量给予折让，据此，景田五加仑纯净水、景田五加仑矿泉水、景田五加仑山泉水、灵感 18L 纯净水、喜士 18L 纯净水销售单价降低。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采购单价均有降低，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 2016 年向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增加，根据景田的优惠市场政策，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获得更多折让，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2）2016 年 11 月-12 月，景田为促进市场销售，给予公司“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优惠价格，下降至 3 元/桶予销售。景田为促进东莞市场的开发，其销售给东莞市场的“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销售给深圳市场的单价，随着 2016 年东莞市场采购量的增加，“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平均采购单价降低。

据此，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各产品 2015 年相较于 2016 年有所波动，从而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以神之水滴（870240）为例，神之水滴提供酒类等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30.20%、33.07%，以乐汇电商（837989）为例，乐汇电商提供酒、饮料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20.44%、23.08%，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产品虽然在品类有所差异，但同为批发、零售商，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配送服务

“配送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5%和 42.83%，2016 年度公司配送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的配送业务主要为景田、经销商、法人客户等提供纯净水等水产品的配送服务，2015 年 10 月份之前，公司主要将配送服务外包给有资质的配送商，配送服务的成本价格为公司与外包配送厂商议价决定。2015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为了协同互联网订水平台、饮用水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发展，实现饮用水全产业链的整合，提高公司配送服务的配送效率及配送质量，公司开始逐步布局配送业务。由于公司配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相对较小，车辆、人员、管理费用等在一定配送量的基础上属于约束成本，而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受单笔配送数量、配送距离的影响，目前公司的配送量和外接的配送单未能将公司的配送能力体现最大化。因此，2016 年度，公司自行开展配送业务后，配送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较多。随着公司配送量和外接配送单的增加，毛利率将有所提高。

以江苏华商（871056）为例，江苏华商提供快消类商品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类销售，其中自 2015 年江苏华商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其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5%、25.32%，其中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34%和 76.33%。由此可见，仓储物流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吉福达未来业务量的增加，其配送能力充分体现，其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3）代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214.45	322.59	-50.42%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48	0.19	60.42%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3.27	1.41	56.88%
合计	218.20	324.19	-48.57%

续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78.86	140.03	-77.57%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05	0.02	60.00%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0.35	0.12	65.67%
合计	79.26	140.17	-76.85%

公司代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业链上游扩张，于 2015 年引进了三条生产线开展饮用水、矿泉水代工生产业务，目前业务开展不到一年时间，处于测试、适应和扩张期，客户群体仍在不断增加，主要客户还未将全部生产任务委托公司完成，因此生产线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生产业务实现的收入无法弥补折旧等生产成本，使得业务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代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源于 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验收完毕正式投产使用，由于梧桐泉所

代工生产订单不足以全面打开其产能，生产线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三条生产线的折旧摊销致使生产成本较高，从而 2016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下降。”

其中，景田纯净水毛利率为负数、彩田和财露毛利率为正数，主要原因为 1) 纯净水和矿泉水生产所用水源有差异；2) 纯净水和矿泉水加工定价有所差异，公司加工景田纯净水以每桶 1.2 元左右予以加工，彩田和财露矿泉水以每桶 2 元-3 元的加工予以加工。“其中，彩田和财露收取加工费相较于景田较高的原因有：

(1) 加工类别的差异。景田委托梧桐泉加工的为纯净水、彩田和财露为矿泉水，在加工过程中，纯净水和矿泉水水源和工艺有差异，纯净水的水源是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矿泉水的水源是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人工揭露的、未受污染的地下矿水，矿泉水的开采需要国家认可的《采矿许可证》，梧桐泉代加工时，提供相应水源，针对不同水源生产工艺有所差异，两者水源不同会导致加工费收取有所差异。在矿泉水和纯净水的销售单价也可体现不同，以景田销售给公司五加仑的桶装纯净水和五加仑的桶装矿泉水为例，纯净水销售单价 4.25 元/桶，矿泉水销售单价 6.25 元/桶。(2) 委托加工数量的差异。景田委托梧桐泉加工量明显大于彩田等委托梧桐泉加工的数量，根据委托加工数量，公司给予景田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 2016 年 11 月将子公司梧桐泉转让，至此公司不再对外提供加工服务。

“ (4) 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主要为水润网络及水润品牌通过饮用水订购平台（滴滴订水）向第三方消费者介绍需推广客户的相关信息而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加大对“滴滴订水”平台的推广宣传，从而增加其推广服务成本，从而毛利率有所降低。”

(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修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	--------	--------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7,617.61	754,033.38

公司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 收入的增加。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1) 公司市场得到拓展，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增加其收入；(2)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增加，产品销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7.12% 和 66.03%，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增长 5.44%；3)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35.16%，同期期间费用增长比率 168.48%，管理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4) 2016 年 11 月，公司转让梧桐泉，实现投资收益 229.37 万元。

为保持公司净利润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市场拓展，不仅以电话、行业交流会、现场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进行业务拓展，还将以“滴滴订水”为平台拓宽其下游销售渠道。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

此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商品内容。

(4) 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但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亦属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体现，在企业合并

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修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3,67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65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0,759.59	-763,790.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97.86	-3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4,678.65	
所得税影响额	-65,229.74	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4.27	
合计	486,529.50	-763,815.79

2、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529.50	-763,815.79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21	7,808.05

2016 年、2015 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486,529.50 元、-763,815.7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21 %、7,808.05%。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出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和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如若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5.20 元，对公司盈利能力

的影响较小。

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后期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和成熟，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变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文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人社发【2016】131 号 深人社规【2016】1 号	44,650.15	
合计	44,650.15	

该项政府补助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给予的企业稳岗补贴以及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并且公司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后公司申领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公司在申请补贴和津贴获得批准且收到补贴和津贴时对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该项补贴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缴纳的失业保险和生育津贴，故自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确认营业外收入。”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和季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59.69	6.13	1,798.20	20.60
第二季度	607.05	23.31	2,241.60	25.68
第三季度	572.93	22.00	2,473.44	28.34
第四季度	1,264.79	48.56	2,215.78	25.38
合计	2,604.46	100.00	8,729.02	100.00

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故 2015 年季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由 2016 年季度数据可知，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 月春节，公司销售会相对减少，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夏天天气炎热的影响，对应饮用水采购量会有所增加。整体而言，季度对公司销售收入无重大影响，各季节之间无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真实性、准确性及合理性

(1) 尽调过程

1)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2) 获取了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将数据与报表合计数进行核对；3) 执行了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主要是对比分析了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4)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抽取部分合同。根据合同性质确定收入确认条件，了解公司定价策略，将合同与账面收入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5) 抽查与客户的签收单，追查至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未入账；6) 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合同、签收单，核查账面收入是否为真实发生；7)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8)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9)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2) 事实依据

合同、会计账簿、出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穿行测试底稿、分析性符

复核底稿、收入截止性测试工作底稿、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凭证、询证函、访谈记录等。

(3) 分析过程

通过检查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和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区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17,356,392.51	220.85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7,503,498.62	247.80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792,633.62	175.29
推广服务	370,485.92	205,518.85	80.27
合计	84,338,074.43	25,858,043.60	226.16

其中，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配送服务也与产品销售收入情况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中，景田五加仑水和灵感 18L、喜士 18L 为主要产品，经分析，其销售金额和数量如下：

品名	2016 年			2015 年		
	销量	销售额 (万元)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销量	销售额 (万元)	平均销 售单价 元
景田五加仑纯净 水	2,675,304	1,357.06	5.07	1,400,792	664.57	4.74
景田五加仑矿泉 水	3,378,884	2,177.62	6.44	1,259,791	857.56	6.81
景田五加仑山泉 水	2,079,873	912.54	4.39	173232	97.40	5.62
灵感 18L 纯净水	180,903	67.88	3.75	28,188	13.54	4.8
喜士 18L 纯净水	1,056,141	324.58	3.07	92,126	32.23	3.5

合计		4,839.69			1,665.30	
----	--	----------	--	--	----------	--

经与公司出库记录、查看公司合同、促销政策，与公司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进行比对，未见重大异常。

从收入明细账追查到收入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商品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并与公司会计凭证相互核对，未见重大异常，收入的真实性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从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等追查到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未见重大异常，收入的完整性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根据经回函结果和现场访谈的情况，其回函结果与账上一致，未见重大异常。

结合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等，未发现提前或推后确认销售的情况，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经分析，2016 年收入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有：1）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220.85%，主要原因有：a.近年来公司加大营销，扩大品牌知名度，扩大业务范围，拓展新客户，从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增加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及直营门店，2015 年包含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的收入仅体现业务开展起至年末的部分月份收入，2016 年体现的是该部分业务全年收入，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直销模式收入增长 1,106.25 万元，增长率 796.19%。b.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市场拓展力度，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大幅度增加，以深圳水润天下为例，其 2016 年签约合作经销商数量相较于 2015 年增长率约为 47.24%。同时，公司前期商品和服务获得客户认可，老客户购买量上升，使之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经销商模式收入合计增长 2,726.94 万元，增长率为 179.79%；c.公司 2015 年下半年分别在东莞、广州设立分公司，在原有市场的基础上，拓展了广州和东莞市场，广州和东莞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其在 2016 年体现全年收入，以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为例，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收入增长 1,327.47 万元，增长率 899.10%。2）配送服务收入增长率为 247.80%，主要原因有：a.配送服务与公司的产品销售相关，公司对每桶桶装水的配送服务予以定价，公司销售桶装水数量增加使得其获得的配送服务收入增加，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桶装水销售量增加 216.94%。3）代加工服务和推

广服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为：a.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了梧桐泉，开始为自有品牌饮用水的生产及为景田纯净水代加工生产服务；b.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设立水润品牌等子公司，扩大其收入来源。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1）公司市场得到拓展，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2）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增加其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准确、完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合理，营业收入增长存在合理商业理由。

（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及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

（1）尽调过程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采购人员，了解采购模式及核算流程，分析成本构成，询问管理层成本变化原因，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实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 获取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抽查主要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将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和对应的采购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和对应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付款及采购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 执行存货监盘、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4) 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包括报告期内采购额以及期末余额；5) 通过完成采购入库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采购入库核算

的准确性。通过对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库存商品出库截止测试等程序，确认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6) 抽查公司大额的采购成本凭证，查验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7) 核查公司成本中员工薪酬及折旧等主要支出明细，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8) 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采购成本，查验业务发生日期、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9) 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会计账簿、入库单、发票、银行流水、穿行测试底稿、分析性复核底稿、成本结转表、成本计算台账、存货盘点记录、员工花名册、工资单、付款审批单等。

(3) 分析过程

经抽查与成本结转相关的会计记账凭证，检查成本结转的名称、数量等，成本与收入匹配，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抽查报告期内成本计算表，并进行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经抽查报告期内存货进销存汇总表及出库单，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存货数据的准确，未见重大异常；

经抽查公司人员花名册，对员工工资发放和成本费用归集进行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7.12%和 66.03%。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

公司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产品销售	15,517,445.66	27.86	3,890,569.90	22.42
配送服务	7,398,424.94	28.35	3,213,442.50	42.83
代加工服务	-1,059,878.97	-48.57	-609,020.45	-76.84
推广服务	352,399.14	95.12	205,518.85	100.00
合计	22,208,390.77	26.33	6,700,510.80	25.9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3%、25.91%，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0.42%，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的变动	收入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	业务结构变动的 影响（%）	合计（%）
	产品销售	3.60	-0.24	3.35
	配送服务	-4.48	0.82	-3.65
	代加工服务	0.73	0.37	1.10
	推广服务	-0.02	-0.36	-0.38
	合计	-0.17	0.59	0.42

注：①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②各项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各项业务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项业务上年的毛利率。

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配送服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

为：

1) 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1,503.78	30.94%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955.57	29.5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719.91	21.1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135.73	58.18%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23.20	65.83%
其他		729.15	678.90	6.89%
合计		5,568.83	4,017.08	27.86%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857.56	666.49	22.28%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664.57	532.57	19.86%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7.40	67.56	30.64%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23	11.89	63.10%
	灵感 18L 纯净水	13.54	3.61	73.30%
其他		70.34	64.45	8.37%
合计		1,735.64	1,346.58	22.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和销售平均单价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品名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价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采购价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4.74	3.8	5.07	3.57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6.81	5.28	6.44	4.4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5.62	3.9	4.39	3.45
灵感 18L 纯净水	4.8	1.28	3.75	1.28
喜士 18L 纯净水	3.5	1.28	3.07	1.28

由上表所示，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单价上涨，2015 年 9 月起，公司对“景田五加仑矿泉水”和“景田五加仑纯净水”的销售单价予以调整，销售单价增加，同时，2016 年公司为拓展东莞市场，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其在深圳地区销售单价予以销售，随着 2016 年东莞景田五加仑矿泉水销售量的增加，其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为拓展市场，给予经销商一定优惠政策，根据当月经销商的采购量给予折让，据此，景田五加仑纯净水、景田五加仑矿泉水、景田五加仑山泉水、灵感 18L 纯净水、喜士 18L 纯净水销售单价降低。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景田采购单价均有降低，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 2016 年向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增加，根据景田的优惠市场政策，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获得更多的折让，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2）2016 年 11 月-12 月，景田为促进市场销售，给予公司“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优惠价格，下降至 3 元/桶予销售。景田为促进东莞市场的开发，其销售给东莞市场的“景田五加仑矿泉水”低于

销售给深圳市场的单价，随着 2016 年东莞市场采购量的增加，“景田五加仑矿泉水”平均采购单价降低。

据此，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各产品 2015 年相较于 2016 年有所波动，从而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

以神之水滴（870240）为例，神之水滴提供酒类等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30.20%、33.07%，以乐汇电商（837989）为例，乐汇电商提供酒、饮料类产品的批发、零售服务，其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和 2016 年为 20.44%、23.08%，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产品虽然在品类有所差异，但同为批发、零售商，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配送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送	2,609.73	1,869.89	28.35%

续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配送	750.35	429.01	42.83%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35%和 42.83%，2016 年度公司配送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的配送业务主要为景田、经销商、法人客户等提供纯净水等水产品的配送服务，2015 年 10 月份之前，公司主要将配送服务外包给有资质的配送商，配送服务的成本价格为公司与外包配送厂商议价决定。2015 年 10 月之后，公司为了协同互联网订水平台、饮用水生产、销售等业务的发展，实现饮用水全产业链的整合，提高公司配送服务的配送效率及配送质量，公司开始逐步布局配送业务。由于公司配送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业务量相对较小，车辆、人员、管理费用等在

一定配送量的基础上属于约束成本，而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受单笔配送数量、配送距离的影响，目前公司的配送量和外接的配送单未能将公司的配送能力体现最大化。

以江苏华商（871056）为例，江苏华商提供快消类商品销售和仓储物流服务类销售，其中自 2015 年江苏华商以物流仓储为主营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其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5%、25.32%，其中物流仓储业务毛利率 2014 年和 2015 年为 55.34%和 76.33%。由此可见，仓储物流业务同行业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重大差异。

3) 代加工服务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214.45	322.59	-50.42%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48	0.19	60.42%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3.27	1.41	56.88%
合计	218.20	324.19	-48.57%

续

单位：万元

类别/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景田纯净水	78.86	140.03	-77.57%
财露五加仑矿泉水	0.05	0.02	60.00%
彩田五加仑矿泉水	0.35	0.12	65.67%

合计	79.26	140.17	-76.85%
----	-------	--------	---------

公司代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业链上游扩张，于 2015 年引进了三条生产线开展饮用水、矿泉水代工生产业务，目前业务开展不到一年时间，处于测试、适应和扩张期，客户群体仍在不断增加，主要客户还未将全部生产任务委托公司完成，因此生产线产能尚未充分利用，生产业务实现的收入无法弥补折旧等生产成本，使得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代加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主要源于 2015 年 9 月-12 月，公司子公司梧桐泉投资建设 1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500 桶/小时）和 2 条五加仑桶装水灌装生产线（1500 桶/小时），验收完毕正式投产使用，由于梧桐泉所代工生产订单不足以全面打开其产能，生产线产能未得到充分利用，三条生产线的折旧摊销致使生产成本较高，从而 2016 年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年下降。

4) 推广服务

推广服务主要为水润网络及水润品牌通过饮用水订购平台（嘀嘀订水）向第三方消费者介绍需推广客户的相关信息而收取的费用。报告期内，推广服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加大对“嘀嘀订水”平台的推广宣传，增加其推广服务成本，从而毛利率有所降低。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3%、25.91%，2016 年相比 2015 年增加 0.42%，毛利率基本稳定，其中，产品销售毛利率、配送服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原因为：1）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各产品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有所波动，从而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大；2）配送服务由外包给有资质的配送商转为公司子公司吉福达自行配送，模式的转变致使毛利率变动较大。经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相比，毛利率与同行业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真实、准确，毛利率波动幅度合理。

（3）分析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看《审计报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进行查看，对报告期内利润表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情况如

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7,617.61	754,033.38

对公司利润表进行对比分析,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87,290,175.49	26,044,612.59	235.16
营业成本	64,179,319.21	19,340,760.63	231.83
销售费用	5,651,428.35	1,742,675.32	224.30
管理费用	9,982,671.33	3,941,410.32	153.28
财务费用	-366,994.12	2,334.65	-15,819.45
资产减值损失	429,596.04	184,308.24	133.09
投资收益	2,293,673.74	0.00	-
营业利润	9,265,003.57	727,723.19	1,173.15
营业外收入	74,531.35	0.19	39,226,926.32
营业外支出	383.34	33.79	1,034.48
利润总额	9,339,151.58	727,689.59	1,183.40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60,659.18

公司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 收入的增加。2016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分为两大类: 1) 公司市场得到拓展, 经销商数量增加、新客户增加、老客户购买量增加, 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 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 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 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 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 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 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 盈利模式的种类丰富化, 增加其收入; (2)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增加, 产品销售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67.12%和 66.03%, 由于采购价和销售价格的波动, 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相较于 2015 增长 5.44%; 3)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 235.16%, 同期期间费用增长比率 168.48%, 其中管理费用得到较好的控制, 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 4) 2016 年 11 月, 公司

转让梧桐泉，实现投资收益 229.36 万元。

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合理。

公司为适应消费者多元化的饮水需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根据“一站式饮水用水专业服务商”的业务定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创新性地推出了家庭饮用水个性化的饮用水套餐，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将成为公司后期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企业管理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前瞻性投资了水润网络（为公司子公司），其投资开发的饮用水行业互联网产品“滴滴订水”ERP 和 APP，使得公司借助“滴滴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滴滴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实现对公司整个生产、销售、配送、财务、管理等环节的开源节流。

经查看公司期后盈利情况，公司保持净利润持续上升措施运行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合理，其具体措施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定位，从期后盈利情况看，其保持例如持续上升的措施运行有效。

（4）分析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非经常性损益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但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亦属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体现，在企业合并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经核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包括 2016 年 11 月公司对梧桐泉处置的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公司对经销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予以的罚款收入、税收滞纳金等。

经核查，公司原非经常性损益未包括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列示，现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修正并补充披露。据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

经对比分析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2016 年、2015 年，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486,529.50 元、-763,815.79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21 %、7,808.05%。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出售子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和 2016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如若扣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5.20 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经核查，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后期随着公司逐渐发展和成熟，主营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变小。

经获取政府补助文件和流水，公司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文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人社发【2016】131 号 深人社规【2016】1 号	44,650.15	
合计	44,650.15	

该项政府补助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为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给予的企业稳岗补贴以及职工累计参加生育保险满 1 年并且公司已向其垫付生育津贴后公司申领的用人单位生育保险津贴，公司在申请补贴和津贴获得批准且收到补贴和津贴时对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公司所取得的政府补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该项补贴与收益相关，用于补偿企业已缴纳的失业保险和生育津贴，故自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确认营业外收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依赖，参考公司盈利措施的执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变小。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对公司收入按季度划分数据进行复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59.69	6.13	1,798.20	20.60
第二季度	607.05	23.31	2,241.60	25.68
第三季度	572.93	22.00	2,473.44	28.34
第四季度	1,264.79	48.56	2,215.78	25.38
合计	2,604.46	100.00	8,729.02	100.00

由于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收入，以上收入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故 2015 年季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收入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收入，由 2016 年季度数据可知，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 2 月春节，公司销售会相对减少，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夏天天气炎热的影响，对应饮用水采购量会有所增加。

主办券商认为，季度对公司销售收入无重大影响，各季节之间销售情况无显著差异。

(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

详见“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9、关于经营状况”之“【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之“（1）”、“（2）”的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真实、准确、合理，符合行业特点。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0、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行业状况

饮用水是指可以不经处理、直接供给人体饮用的水。市场上饮用水是指以地下矿泉水和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为水源加工制成的，密封于塑料瓶（罐）、玻璃瓶或其他容器中，不含任何添加剂，可直接饮用的水。饮用水包括干净的天然泉水、井水、河水和湖水，也包括经过处理的矿泉水、纯净水等。加工过的饮用水有瓶装水、桶装水、管道直饮水等形式。

公司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

目前，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依赖于水源地，加上配送范围的限制，生产企业想要扩大销售区域，必须在当地建厂找到合适的水源地或者与当地的饮用水生产厂商合作委托生产。饮用水行业的技术含量不高，进入该行业技术壁垒较小，市场上充斥着大量的竞争者。由于生产饮用水都采用基本类似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天然水或者自来水），产品差异较小。因此，除饮用水品牌外，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也依赖于销售平台和渠道。

（2）市场前景

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总额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消费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市场需求的

增大对饮用水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众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健康问题，而加工生产的饮用水在水源、卫生、健康上具有突出优势，因此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容量不断提升。

（3）核心资源要素

1）公司自有饮用水品牌

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生产和销售规模。

2）子公司吉福达专业配送

2015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深圳地区的经销商、大客户的配送是由吉福达的车辆与员工直接配送。目前，吉福达仅承接水润天下的配送任务，作为连接公司与客户的桥梁，吉福达专业的配送可以保障服务质量与产品运输的及时性。

3）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目前具备了饮用水销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4）核心竞争力

（1）人才和团队管理优势

随着公司的发展，培养了一批稳定、专业、进取的高素质团队。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丰富的饮用水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对饮用水行业的发展趋势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运营管理企业和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发挥团队优势，能快速抓住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机会，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的坚实的基础。

（2）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创新与实践，形成了集经销、直营、外包相整合的渠道优势，积累了多年行业渠道管理经验，网络遍布深圳、东莞。

（3）渠道整合经验优势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运用资源整合的方式快速发展壮大，期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整合经验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后期的扩张奠定了良好的经验优势。

（4）创新管理优势

公司为适应消费者多元化的饮水需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根据“一站式饮水用水专业服务商”的业务定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创新性地推出了家庭饮用水个性化的饮用水套餐，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将成为公司后期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利用互联网技术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优化企业管理流程、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前瞻性投资了水润网络（为公司子公司），其投资开发的饮用水行业互联网产品“嘀嘀订水”ERP 和 APP，使得公司借助“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实现对公司整个生产、销售、配送、财务、管理等环节的开源节流。

（5）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立足于饮用水销售领域，大力实施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适时实施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公司的市场和业务结构，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1、品牌发展

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生产和销售规模。

2、渠道拓展

依靠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借助“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3、产品研发

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增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组合。公司将会继续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调研，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改造，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高、中、低端等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

（6）市场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同时，公司借助“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降低沟通成本，拓展经销商和开发个人客户。

（7）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借助 2016 年下半年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1) 2016 年上半年“嘀嘀订水”平台开始进入测试阶段，测试阶段已有部分客户开始使用，测试过程中，系统运行良好，通过网上订单和网上支付手段加快物流速度和配送效率，深受经销商欢迎。

2)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嘀嘀订水”平台上线后，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全部使用信息化系统完成订货和款项支付，同时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确保系统的全面上线、整体铺开和稳定运行。

（8）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社会的正常商业信用筹集资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报告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64,060.51 元、2,410,827.08 元，公司流动资金充裕。公司属于批发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快。目前，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及内部积累满足公司持续发展。

（9）期后签订合同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3.76 万元(未经审计)，同期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34 万元，报告期后除原长期合作的

经销商续签之外，公司新签重要经销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丰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1.2-2019.12.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康杂货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23-2019.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吉福康食品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0-2019.12.31	正在履行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服务有限公司	饮用水销售、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3.6-2018.3.5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大朗怡和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10-2019.2.9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何信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16-2019.2.15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大朗口口桶装水销售中心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0-2019.5.9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塘厦泽丰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23-2019.5.22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东城益长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2019.4.30	正在履行

综上，从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多个维度分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1)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持续经营能力；2) 获取并查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3)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政策、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等；4)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业务及流程、采购政策、销售政策、收入确认、销售收款情况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了全面了解；5) 查阅本期及期后销售合同、出库单、验收单、发票、收款凭证；6) 评价公司核心资源要素、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等。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一）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二）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三）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四）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其中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4,338,074.43 元、25,858,043.6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94,957,562.48 元、27,210,279.24 元；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92.41 万元、-0.98 万元，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76,506.96 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 2.57 倍，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公司无银行借款，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情况；公司取得了税务部分的无违规证明，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公司主要依靠股东的投资，不存在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公司子公司吉福达主要从事配送、运输公司深圳区域的桶（支）装饮用水，营业状况良好，不存在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的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 21.24%，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公司不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重大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在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如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②主导服务/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③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④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况。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论证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 行业状况、市场前景

公司是一家布局健康饮用水全产业链，集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饮用水。

随着国家经济持续增长，社会消费总额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产品主要面向国内消费市场。国家“十二五规划”将扩大内需作为重大政策导向，提出“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改善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市场需求的增大对饮用水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公众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健康问题，而加工生产的饮用水在水源、卫生、健康上具有突出优势，因此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容量不断提升。

2) 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

①公司自有饮用水品牌

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进行生产和销售，在当地有一定影响力。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推广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影响力、生产和销售规模。

②子公司吉福达专业配送

2015 年 7 月，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深圳地区的经销商、大客户的配送是由吉福达的车辆与员工直接配送。目前，吉福达仅承接水润天下的配送任务，作为连接公司与客户的桥梁，吉福达专业的配送可以保障服务质量与产品运输的及时性。

③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目前具备了饮用水销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3) 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立足于饮用水销售领域，大力实施产品创新、业务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适时实施资本运作，不断优化公司的市场和业务结构，致力从品牌发展、渠道拓展、产品研发几个方面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借助 2016 年下半年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4) 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64,060.51 元、2,410,827.08 元，货币资金充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借款。目前，公司通过股东增资及内部积累可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3.76 万元（未经审计），同期 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75.34 万元，报告期后除原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续签之外，公司新签重要经销商的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大丰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1.2-2019.12.31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富康杂货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23-2019.12.31	正在履行
3	深圳市吉福康食品有限公司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0-2019.12.31	正在履行
4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饮用水销售、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3.6-2018.3.5	正在履行
5	东莞市大朗怡和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10-2019.2.9	正在履行
6	东莞市何信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2.16-2019.2.15	正在履行
7	东莞市大朗口口桶装水销售中心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0-2019.5.9	正在履行
8	东莞市塘厦泽丰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23-2019.5.22	正在履行
9	东莞市东城益长饮水店	“景田”桶装水经销、配送三方合同书	2017.5.1-2019.4.3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经营记录、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并受政策支持、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业务范围不断拓展、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流动资金充裕且股东实力雄厚、稳定持续拓展经销商能够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期后收入稳健增长，因此公司经营模式持续，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1、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57,562.48	27,210,279.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4,498.57	9,043,1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2,061.05	36,253,42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54,055.32	18,469,84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6,445.51	3,810,01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5,034.55	1,157,07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5,644.36	12,451,79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771,179.74	35,888,7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1)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5.16%，同时，公司 2016 年推广“滴滴订水平台”，最终客户和经销商可从“滴滴订水”平台下单，由原货到付款转为可选择平台先预付货款，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 13.80%，预收账款增长 671.49%；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开拓东莞、广州市场，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业务，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数据。”

（2）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24,147.11	-9,782.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9,589.22	184,308.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0,255.20	229,282.16
无形资产摊销	461,131.72	1,7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7,884.02	231,10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3,673.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563.97	-46,07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468.14	-193,392.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52,370.59	7,900,46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184,271.83	-7,932,997.64
其他	1,414,678.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0,881.31	364,690.5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现金流情况”之“（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与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付增加所致，包括预收账款增加、应交税费增加以及经销保证金和空桶押金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以及借款给岳阳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所致。同时，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 1,414,678.6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未见重大异常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现金流归集、列报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询问编制方法。

经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底稿中的数据与财务审定数据进行核对，并与各会计科目相勾稽，未见重大异常。

了解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界定，查看其界定范围在前后会计期间是否保持一致，经核查，公司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前后其界定范围保持一致。

对现金流量表实施分析复核程序，并对疑似异常项目作进一步检查，经检查未见重大异常。

结合各会计科目对报告期内各现金流量项目进行测试，经核查，未发现与公司现金流量表披露事项不一致的情形。

经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科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 1) 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 235.16%；2) “嘀嘀订水”平台的上线将结算模式由原货到付款转为可选择平台先预付货款，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 13.80%，预收账款增长 671.49%；2) 公司 2015 年下半年设立两家分公司，设立吉福达、水润品牌等子公司，进一步发展配送运输和开拓品牌服务等业务，收购梧桐泉增加桶装水生产业务，以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 2015 年仅体现自设立或收购之日起的部分月份收入，在 2016 年除梧桐泉体现 1-10 月外，其他均体现为全年数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各现金流量项目真实、完整、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2、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补充披露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和方式”之“（二）主要运营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模式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购货需求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在协议中就商品约定销售价和配送价，并给予经销商零售指导价区间，实际售价由经销商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属于经销商所有。商品以交付至经销商确认商品所有权和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未约定代理费等条款，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仅在空桶漏水的情况下才对经销商予以换货。综上，其销售模式实质为买断式销售。

公司在与经销商合作时，要求经销商必须具有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经营桶装水销售的相关资质，是对外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经营实体。若无上述许可证，乙方必须在此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办齐相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取消其经销商资格，目前，公司合作的重要经销商有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2）补充披露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

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983.43	63.38	22.75	319.72	82.18	20.02
直销模式	568.31	36.62	45.64	69.34	17.82	49.90
合计	1,551.74	100.00	27.86	389.06	100.00	22.42

经营模式对产品销售毛利率的综合分析如下：

2016 年相比 于 2015 年的 变动	类别	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业务结构变动的影响 (%)	合计 (%)
	经销模式	2.11	-2.87	-0.76
	直销模式	-0.95	7.16	6.21
	合计	1.16	4.29	5.45

”

报告期内，公司无代理销售。其中，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19 问、关于经营状况”之“（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的回复。

（3）补充披露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水站）和大客户销售，产品送达时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 配送服务：公司的配送服务主要系吉福达公司在水润健康对外销售桶装水时提供配送服务，公司将桶装水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即确认配送收入；

3) 代加工服务：公司的代加工服务主要系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等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在产品移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4) 推广服务：公司的推广服务主要系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润天下品牌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嘀嘀订水”平台向使用人收取的平台使用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人应付推广费的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按照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产品销售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成本、委托加工成本等,公司存货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及数量均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配送服务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支付给外包物流公司的费用、公司配送人员的人工成本、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车辆折旧费等。报告期内，配送服务的成本按月归集、结转。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代加工服务

公司成本归集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报告期内，代加工服务的成本按月归集、结转。公司的成本结转和收入确认时间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推广服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主要为“滴滴订水”平台的推广宣传支出，支出发生时确认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经与公司销售人员访谈，查看公司合同和与经销商访谈，公司与经销商的经销模式为：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购货需求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对经销商在协议中就商品约定销售价和配送价，并给予经销商零售指导价区间，实际售价由经销商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属于经销商所有。商品以交付至经销商确认商品所有权和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协议未约定代理费等条款，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仅在空桶漏水的情况下才对经销商予以换货。综上，其销售

模式实质为买断式销售。

经对重要经销商的资质进行抽样调查，经销商已具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未见重大异常。

(2) 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及合理性、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针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性，向市场部主管、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询问，了解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销售政策与流程及执行情况，对销售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在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执行了观察、询问、检查、函证、替代测试及截止测试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执行如下：

1) 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2) 获取了公司报表、总账、明细账，编制收入明细表，将该表与报表合计数进行核对；3) 执行了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主要是对比分析了各期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各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将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企业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4) 获取公司合同台账，抽取部分合同。根据合同性质确定收入确认条件，了解公司定价策略，将签收单与账面收入的核对，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5) 抽查与客户的签收单，追查至发票、合同、记账凭证，核查是否存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收入未入账；6) 抽查记账凭证、追查至发票、合同、签收单，核查账面收入是否为真实发生；7) 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发票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金额较大的凭证，与发票单据核对，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8)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9)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

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执行以上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针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收入与成本确认匹配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1）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采购人员，了解采购模式及核算流程，分析成本构成，询问管理层成本变化原因，对营业成本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核实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获取公司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明细账，抽查主要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将银行对账单、采购合同和对应的采购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采购入库单和对应采购入库确认会计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采购付款及采购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3）执行存货监盘、计价测试、截止性测试等审计程序；4）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包括报告期内采购额以及期末余额；5）通过完成采购入库截止性测试底稿，确认采购入库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对库存商品进行发出计价测试、库存商品出库截止测试等程序，确认营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6）抽查公司大额的采购成本凭证，查验发票或合同，并与财务账面金额、内容、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7）核查公司成本中员工薪酬及折旧等主要支出明细，并与对应的科目进行勾稽，且予以复核性测算，以确认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8）核查公司资产负债表前后日的大额采购成本，查验业务发生日期、发票日期，与财务入账日期进行核对，以确认完整性；9）对前五大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其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经执行以上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成本结转严格

遵循了以上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式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经对直销、经销等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析、结合公司模式和业务特点对毛利率水平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983.43	63.38	22.75	319.72	82.18	20.02
直销模式	568.31	36.62	45.64	69.34	17.82	49.90
合计	1,551.74	100.00	27.86	389.06	100.00	22.42

公司产品销售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毛利率符合公司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市场定价，经销模式公司给予的销售单价为批发零售价，直销模式公司给予的销售单价为零售价，零售价显著高于批发价，直销模式相对于经销模式毛利率更高，报告期内两种模式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异常波动。

经对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分析、结合公司模式和业务特点对毛利率水平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将公司各项业务与同行业毛利率比对，未见重大异常。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19 问、关于经营状况”之“（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水平及波动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的核查分析过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方式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毛利率水平合理。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经销、代理销售、配送、代加工、推广服务等业务模式下收入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的尽调核查方法。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3、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主要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3）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构成具体情况；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主要经销商为个体工商户）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按收入类型分类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产品销售	1,857,257.77	37,145.16	1,102,084.41	22,041.69
配送服务	386,980.80	7,739.62	3,908.00	78.16
代加工服务			927,483.20	18,549.66
推广服务	69,774.00	1,395.48		
合计	2,314,012.57	46,280.26	2,033,475.61	40,669.51

注：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处置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梧桐泉 2016 年资产

负债表不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67,732.31 元和 1,992,806.10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3.71%和 5.70%，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60%和 7.6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产品销售根据业务模式区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直销和经销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经销模式	43,236,306.67	77.64	15,966,955.35	91.99
直销模式	12,451,965.39	22.36	1,389,437.16	8.01
合计	55,688,272.06	100.00	17,356,392.51	100.00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分别为 43,236,306.67 元和 15,966,955.3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9.53%和 61.31%，报告期内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大，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应收账款按照直销和经销商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经销客户	394,455.39	78,891.08	94,616.91	18,923.38
直销客户	1,462,802.38	292,560.48	1,007,467.50	201,493.50
合计	1,857,257.77	371,451.56	1,102,084.41	220,416.88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经销商客户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5,564.31 元和 75,693.53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52%和 0.2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6%和 0.2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经销商是公司连接终端客户的桥梁，给予经销商较高的利润空间是公司发展巩固经销商的主要途径，同时对经销商规模和资质的选择具有一定的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经销商经营情况也较为稳定，基本上双方都能达成一致货物验收完毕后即时结清款项，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公司予以 1-3 月结算期结算货款。公司的直销客户资源多集中在企事业单位或用量较大的个体。从 2015 年 9 月起，

公司开发了直销单位客户、家庭客户，由公司直接签订服务协议，并直接对其服务。其中，法人客户议价能力较高，公司在结算期上一般为 2-3 个月。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主要系公司根据长期合作和对经销商、直销法人客户的信用评价，给予经销商和直销法人客户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经销商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5,564.31 元和 75,693.53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52%和 0.2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6%和 0.29%，由此可见，该应收账款余额不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14,012.57	46,280.26	2.00	2,033,475.61	40,669.51	2.00
合计	2,314,012.57	46,280.26	2.00	2,033,475.61	40,669.51	2.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5 年底应收款项均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收回。

与同行业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水润天下	普利思	利泰健康	神之水滴
1-6 个月	2	0	0	1
6-12 个月	2	5	0	1
1—2 年	10	50	10	10
2—3 年	30	100	20	20
3—4 年	50	100	30	50
4—5 年	80	100	5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据此，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如有在行业中属于居中水平，相较于普利思，公司计提比例较低，相较于利泰健康和神之水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更高。

结合 2017 年 1-4 月公司回款情况，产品销售经销商客户陆续回款 36.03 万元，回款率 91.35%，尚未出现无法归还的情形。据此，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销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流程，在依云系统和嘀嘀订水平台对订单生成、订单分配、发货、配送、回款等均严格控制，公司与经销商基本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仅在空桶漏水的情况下才对经销商予以换货。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等情形。”

(3) 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

在健康饮用水领域，除饮用水品牌外，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依赖于销售平台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以经销为主。为维护下游渠道资源，公司会根据主要经销客户日常的采购量对其经营情况进行评估，给予其一定的赊销额度和信用期，此模式有利于公司维护其下游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不含税）	占比（%）
2015 年	1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2,080,900.11	7.99
	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1,766,122.91	6.78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1,511,598.54	5.80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88,603.54	3.03
	5	深圳市佰世特商贸有限公司	616,006.03	2.37
	合计		6,763,231.13	25.97
2016 年	1	深圳市南山区吉福华丰饮用水销售中心	4,593,401.52	5.26
	2	深圳市悠客帮便利店管理有限公司	4,050,723.75	4.64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杨家饮用水配送店	3,486,970.53	3.99
	4	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144,604.62	2.46
	5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黎明水店	1,855,511.26	2.13
	合计		16,131,211.68	18.4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且不断增加，主要系 1) 近年来，公众

越来越重视饮用水健康问题，而加工生产的饮用水在水源、卫生、健康上具有突出优势，因此市场需求不断扩大，饮用水行业的容量不断提升；2）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物美价廉，公司基于原有的下游销售渠道的良好口碑，吸引更多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

公司有严格的客户及信用管理制度，对拟给予赊销额度的经销商，公司会对其进行调查评估，根据客户的规模、注册资本、资金实力、以前年度付款状况与以前年度采购状况等决定是否授予赊销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16	25.62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相较于 2015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1）公司将应收账款资金占用纳入对业务部门的绩效考核；（2）财务部定期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及时提醒业务人员催收应收账款；（3）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督促并及时催收款项，对逾期未回款公司，通过启动司法程序进行催收，提高收款效率。

结合 2017 年 1-4 月公司回款情况，产品销售经销商客户陆续回款 36.03 万元，回款率 91.35%，尚未出现无法归还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回复】

（1）尽调过程

1）询问公司财务经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评价其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对公司的主要销售业务流程进行了解，检查公司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6）对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主要客户、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3）将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销售结构的变动是否异常，以及异常变动产生的原因；计算各报告期的毛利率，并进行对比，检查各期的变动情况是否超出预期，并分析其合理性；4）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检查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5）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6）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相对应的订单、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款等单

据，将送货单号、产品名称、送货数量、对账金额等信息进行一一核对，并将销售凭证的所属期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明细表等资料相互核对进行截止测试，以确认发货的真实性； 7) 期后测试：对销售期后回款，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核查等程序核查。

（2）分析过程

经查看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的销售付款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关键控制点，进行穿行测试；将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其销售结构的变动未见重大异常；经计算各报告期的毛利率，并进行对比，未见重大异常波动情况，其波动具有合理性；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比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更高，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自产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为代理销售模式，主要收入来源于代理品牌采购和销售差价，较自主品牌桶装水企业周转速动更快。

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回函金额与账面一致；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明细、相对应的订单、经客户签收确认的送货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款等单据，将送货单号、产品名称、送货数量、对账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并将销售凭证的所属期间等信息与账面记录、明细表等资料相互核对进行截止测试，未见重大异常。

经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主要系公司根据长期合作和对经销商、直销法人客户的信用评价，给予经销商和直销法人客户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经销商客户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5,564.31 元和 75,693.53 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 0.52%和 0.22%，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6%和 0.29%，由此可见，该应收账款余额不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对期后情况进行核查，未见期后退货情形，结合 2017 年 1-4 月公司回款情况，产品销售经销商客户陆续回款 36.03 万元，回款率 91.35%，回款情况良好。

主办券商认为，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销商）对公司收入贡献较高，其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收入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经销商还款能力良好，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公

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4、关于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发展战略等补充披露销售供应商高度集中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补充分析并披露拓宽采购渠道，改善供应商结构的具体措施办法和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如下，同时根据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对景田采购额占比过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其中以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为主，以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水销售拓展其下游销售渠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其行业定位符合公司目前以代理知名品牌打开市场从而采购集中度高的特点。

公司规划借力景田等知名品牌，以较快速度整合下游销售资源，实现打造健康饮用水销售、配送一体化销售及服务平台，进而增加其自有品牌、净水器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实现控制下游市场从而增强上游市场议价能力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合作模式、关键资源和未来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多样化和关键资源的掌

握情况以及和景田的业务合作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是桶装水的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建立了覆盖深圳和东莞部分地区累计 830 余家经销商的销售网络、搭建了相对完善的自营和第三方配送系统、培育良好的客户关系，这些要素构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资源，公司目前具备了饮用水销售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饮用水行业的技术含量不高，生产饮用水都采用基本类似的生产设备和原料（天然水或者自来水），产品差异较小，除饮用水品牌外，桶（支）装饮用水的销售也依赖于销售平台和渠道。公司目前在深圳关外区域掌握较好的经销商销售资源，对其与上游企业具有议价能力。**

（2）公司与景田食品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公司拥有其品牌“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关外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独家代理销售权。目前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公司持续拥有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双方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目前已创立了包括“喜士”、“润天下”、“灵感”等自主品牌，进行小规模的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通过上述销售模式逐步开拓市场，2016 年在 2015 年的自有品牌桶装水的基础上拓展支装水的销售，丰富其自有品牌类型。”**

目前公司所拥有销售网络的销售能力与公司代理“景田”品牌的规模基本适应，因此公司目前将“景田”作为主力销售品牌。未来经营中，公司将进一步做大做强自有品牌，提高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 7.05%和 2.63%，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20.14%和 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

此外，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商品内容。”

(4)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 6 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嘀嘀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食品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景田存在重大依赖，但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其相关收入逐步上升，同时，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和嘀嘀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增强其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景田合作的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景田采购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对“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和“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具体如下，并对“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七、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08%、61.92%，总体采购金额较为集中。虽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的完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出现一定的下降，但仍存在一定的集中度，较为集中的供应商采购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景田食品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98%和 49.9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景田品牌的饮用水的销售，对景田食品存在重大依赖，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据此，公司

积极拓展其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通过经销商渠道和滴滴订水平台掌握饮用水下游销售渠道的核心竞争优势，以增强公司对景田的议价能力，公司将逐步减少对景田的依赖。”

八、无法持续获得“景田”桶装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东莞、江门等地的总代理权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景田牌桶装水代加工、销售和配送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为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经销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景田食品的合作关系稳固，且均表达长期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因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下滑、景田食品经销政策改变或公司与之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与景田食品续签总经销协议或中止原总经销协议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无法持续获得景田品牌桶装纯净水、矿泉水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含龙岗区、宝安区、坪山新区、大鹏新区、光明新区、龙华新区）、东莞市、江门市、阳江市、珠海市的总经销商的风险。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和查看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有品牌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生产、销售为一体，其中以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饮用水代理销售为主，以为其他知名品牌桶（支）装水销售拓展其下游销售渠道。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批发（F5127）”，其行业定位符合公司目前采购集中度高的特点。

从公司未来规划来看，公司规划借力景田等知名品牌，以较快速度整合下游销售资源，实现打造健康饮用水销售、配送一体化销售及服务平台，进而增加其自有品牌、净水器等其他产品的销售，实现控制下游市场从而增强上游市场议价能力的目的。

经查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合同》，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山泉水、矿泉水在东莞市、

阳江市、珠海市、江门市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

经查看 2015 年 7 月与景田食品签署《桶装水区域总经销、总配送合同》，约定景田食品授权公司作为景田食品桶装纯净水、矿泉水在深圳市关外行政区域的总经销商。合同条款与公司向景田采购物品类别一致，未见重大异常。

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对景田品牌具有一定的依赖性，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自有品牌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收入为 7.05%和 2.63%，2016 年和 2015 年销售除景田桶装水外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20.14%和 6.69%，景田桶装水占产品销售比例逐渐减小。

经与公司访谈，查看公司销售渠道和销售、采购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农夫山泉签订 2017 销售年度经销商合同，负责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农夫山泉桶装水等销售，随着与农夫山泉的合作深入，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对景田桶装水占总销售收入的占比。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浩泽签订《运营商合作协议书》，加大其与净水器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约定能够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浩泽商用及家用净水器，从而丰富公司商品内容。

同时，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如果公司与重点供应商深圳市景田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代理合作终止，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景田食品需在终止协议签订前 6 个月知悉公司，并按代理合作剩余年限给予公司赔偿。同时，公司可以凭借拥有的经销渠道、滴滴订水平台和经营管理优势，取得其他品牌的代理，与景田食品的代理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其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公司目前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良好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净水器等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改善公司采购集中度高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5、关于向个人销售。请公司：（1）补充披露个人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3）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全部问题及下列问题：（1）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2）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3）采用何种方式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个人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个人销售包括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针对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采购桶装水、支装水等产品后，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产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

（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客户销售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销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个人销售包括直销家庭客户和经销个体户。具体模式如下：

1) 直销家庭客户

公司直销家庭客户为零散的终端直销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单次金额很小，因此公司未与其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有电话热线受理或嘀嘀订水平台两种渠道，其中，电话热线由接线员手工根据客户需求在依云软件平台上生成订单或客户根据语音提示直接在依云软件平台自动生成订单；嘀嘀订水平台由客户直接在嘀嘀平台下单，嘀嘀订水平台生成订单。

如果个人客户需要，则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如果客户不需要，则公司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直销家庭客户通过电话热线下单的款项由代为配送的经销商代为收款，公司根据软件销售记录结合订单和回单数据向经销商收取款项，客户通过嘀嘀订水平台下单的款项是在生成订单时，客户通过平台进行支付，如若选择货到付款，则由代为配送的经销商代为收取。

2) 经销个体户

公司与经销个体户均签订《桶装水经销（配送）合同书》。

公司对经销个体户销售有电话热线受理或嘀嘀订水平台两种渠道，其中，电话热线由接线员手工根据客户需求在依云软件平台上生成订单或客户根据语音提示直接在依云软件平台自动生成订单；嘀嘀订水平台由客户直接在嘀嘀平台下单，嘀嘀订水平台直接生成订单。

如果经销个体户需要，则根据客户要求开具相应发票；如果客户不需要，则公司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报告期内，经销个体户通过电话热线下单的款项由配送员代为收款，客户通过嘀嘀订水平台下单的款项是在生成订单时，经销个体户通过平台进行支付，如若选择货到付款，则由配送员代为收款。”

（3）补充披露公司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销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模式、流程、结算等关键点，公司制定和完善了《销售配送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个人销售在内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旨在保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收账款的及时性、现金交易的安全性，防范和降低各类风险、保持公司良性发展。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1) 客户通过电话热线或滴滴订水平台向公司下单，其中通过滴滴订水平台的订单可依据订单数量预付货款；

2) 针对家庭客户，呼叫中心根据客户地址就近安排合作经销商代为发货配送，跟进货物运送情况，同时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送货物至经销商；针对经销商个体户，呼叫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安排发送货物至经销商。

3) 针对家庭客户，公司财务部根据后台订单数据和代为配送的经销商回单数据确认最终客户收入和应收款项，向代为配送的经销商出具对账单，核对经销商代为配送至最终客户的往来账目，向经销商收取经销商代收货款。如遇账款不符，查明原因，及时处理。针对经销商个体户，公司安排配送至经销商后，经经销商现场核对数量无误后，经销商直接付款，对具有授信额度的经销商，公司完成配送后，确认收入同时挂账应收账款，财务部履行催款义务，经销商在信用期内支付所欠款项。

4) 公司财务部根据签收单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如客户无需发票时，财务部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 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所销售为桶装水、支装水系列产品等此类最终产品，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和经销商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和相关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庭客户	303.47	204.34	25.92	18.37

经销商	4,323.63	3,340.20	1596.70	1,276.98
-----	----------	----------	---------	----------

作为公司利润的有机构成部分，面向终端的个人销售虽然总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但该部分销售需要付出的人力、物力较少，且利润较稳定，并且对于企业掌握终端销售情况和行业变动，适时调整销售策略有着积极意义，同时，公司有意通过嘀嘀订水平台实现对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其下游包括经销商、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因此未来企业仍会积极经营该部分客户，并对有价值的客户信息进行深度挖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合理，未来将持续此模式。

(2) 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如下：

1) 适当的职责分离

公司在办理销售、发货、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分别设立，分别由呼叫中心、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

2) 充分的凭证和记录

依云软件、嘀嘀订水平台对个人销售的订单等信息予以充分记录，包括地址、电话、订货明细等信息，订单号连续编号，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遵循权责发生制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具备充分的记录手续，可以保证公司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3) 按月予以对账

由不负责现金出纳和销售及应收账款记录的会计按月向代为配送的经销商寄发对账单，促使其在发现应付账款余额不正确后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的与个人客户销售相关的业务模式、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其执行情况未见重大异常。

(3) 采用何种方式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个人客户核查程序如下：

1) 询问公司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定价策略、发货形式、结算方式，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了解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变化；2) 检查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收入明细账并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送单位的对账单与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确认公司收入的真实性；3) 抽查向个人客户销售涉及的财务单据；4) 检查公司的个人收入明细账与依云软件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分析；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与非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比对分析；6) 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以核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7) 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8) 访谈公司负责销售的主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发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9) 穿行测试。

经核查，公司针对直销家庭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产品送达且取得代为配送单位提供的签收回单时确认收入；针对经销个体户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以产品送达时并取得经销商签收单时确认收入，满足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等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对于个人销售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为公司采购桶装水、支装水等产品后，在库存商品科目核算，产品出库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经检查公司与个人客户的收入明细账并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配送单位的对账单与收入确认凭证进行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经抽查向个人客户销售涉及的财务单据，将公司的个人收入明细账与依云软件系统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未见重大异常。

经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与非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成本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其收入成本与业务模式特点相匹配，未见重大异常。

经取得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营业成本明细表,以核对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和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进行穿行测试,未见重大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与成本结转相匹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补充披露“采用何种方式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的尽调核查方法。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6、关于现金收付款。请公司：(1) 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2) 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补充披露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公司现金收款和实收款项占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6,983.37	2,245.96

现金结算方式占本期销售活动实收款项的比例（%）	69.31	95.35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活动中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	-	334.85
现金结算方式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10.32

”

（2）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如何保证收款和付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披露现金收款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和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同时，公司对现金收款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现金收款比例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为经营桶装水销售和配送的个体工商户。个体经销商的客户主要为零散的单位、个人客户，单笔销售金额小、交易频次高，经销商一般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同时，为经营成本考虑，个体经销商一般租赁面积较小的经营门店，门店桶装水储量有限，因此个体经销商向公司的采购也具有单笔量小、采购频次高的特征，公司一般向某个片区整车发送桶装水，分派给片区内的个体经销商。个体经销商销售零散、现金收款及单次采购量小金额小等特征，使得个体经销商优先选择现金支付的方式。而且个体经销商绝大部分没有设立专门银行账户，没有配备专业财务人员进行转账操作，也普遍缺乏网上或移动支付的操作知识。

“前期现金采购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高管备用金借款，然后通过该备用金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券商进场进行规范后，现金采购的金额和占比已大幅减少，以后坚决杜绝现金付款采购的情形。”

（2）报告期公司实施的针对性措施和效果

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财务制度施行，严格执

行内控，有效确保了现金收款真实准确、入账及时和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经销商下订单后，公司配送部根据订单数量，生成配送单，配送中心安排配送员同车向各片区送货，配送员根据配送单向各个体经销商门店送水，在现场经经销商核对数量无误后，由经销商现金付款，对本次配送的数量、付款情况予以说明，经双方确认后，经销商、配送员在配送单签名确认。当天送水工作完毕后，配送人员将当日的配送收款金额和配送单交付给配送中心文员，配送中心文员对当日的配送单和收款情况予以汇总，提交至财务部出纳，清点对照无误后，由文员、出纳签字确认，出纳当天将上述现金存入银行，登记日记账，集中保存银行存单。因时间原因当天无法存入银行的，将现金存入公司专用保险箱，次日将上笔现金按上述流程存入银行。

公司规定，现金收款环节处理必须为事先分派的不少于两名的隔离岗位的员工参与操作，各环节需参与人员全部签字确认才能继续往下流转，现金交接时需当面点清，现金流转除需在公司业务系统逐笔登记外，公司配送部门、财务部门均建立了现金交收的备查账，相关人员在完成现金交接和收存后，需及时在备查账登记，以便日后核对和查询。

“为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财务制度施行，严格执行内控，有效确保了公司采购的真实准确、入账及时和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购货业务统一由采购人员办理，其他部门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办理，一般流程为仓管或使用部门请购，由相关部门主管审核同意后，采购人员安排采购，货物到货后仓管负责验收，请购部门整理订货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填写付款申请书提交直属领导审批，后提交至财务审核，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杜绝现金付款。”

2015 年末，公司完成业务整合后，管理层决心改革当前的业务和财务模式，严格按照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治理。在 2016 年公司对主要配送路线配备 POS 机予以过渡。

2016 年初“嘀嘀订水”平台开始进入测试阶段，测试阶段已有部分客户开始使用，测试过程中，系统运行良好，通过网上订单和网上支付手段加快物流速度

和配送效率，深受经销商欢迎。

2016 年下半年公司正式上线的“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在线订水平台。具体措施和实施效果如下：

“嘀嘀订水”电子商务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全面上线。“嘀嘀订水”平台上线后，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全部使用信息化系统完成订货和款项支付，同时公司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确保系统的全面上线、整体铺开和稳定运行。对于暂时不能接受的经销商，鼓励、引导采用其他线上支付方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
报告期内，销售和采购活动中现金收款及付款金额及其占销售和采购活动比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水润天下和吉福达现金收款和实收款项占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收款	6,983.37	2,245.96
现金结算方式占本期销售活动实收款项的比例（%）	69.31	95.3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活动中现金付款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算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	-	334.85
现金结算方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10.32

（2）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等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规范，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

（1）尽调过程

1) 对销售、采购等关键循环的关键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等情况；2) 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3) 对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4) 核查公司交税凭证、银行出具的交税回单，查看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5) 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选取了金额较大的收入，追查其对应的销售合同、银行回单、销售发票，通过出库单、银行回单等追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6) 对重要客户进行发函，确认交易额和期末往来余额；7) 向银行发出询证函，取得银行账单明细表，与公司账簿进行了双向核对。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财务规范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记账凭证、合同、发票、采购单、入库单、出库单、系统平台数据、对账单、签收单、完税凭证、银行回单、询证函、银行账单明细、公司账簿、货币资金盘点

（3）分析程序

1) 通过对采购和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了解，通过对采购、生产、付款和货币资金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公司在报告期期初，采购循环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尚有欠缺，经过采购管理程序的制度建立，公司规范管理，内部控制得到较大改善，例如 2016 年不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采购和生产相关的单据完整，如采购请购单、申请付款单均按照制度要求履行审批，各环节完整记录，采购、入库领用及时入账。

核查公司的交税凭证、银行出具的交税回单，确认公司正常申报纳税，税收缴纳合法规范，经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确认公司已足额纳税。

经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取部分增值税发票，根据销售收入测算公司的增值税额，与企业账面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未见重大异常，公司相关的增值税合法合规。

经获取地方税收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和季度纳税申报表，并获得了相关税收的完税凭证，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各期纳税证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税收计提和缴纳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收款凭证等文件，以及结合重要客户的回函情况，未见重大异常情形，报告期内收入能够及时入账，不存在提前或推后确认销售的情况，收入确认完整。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未发现与账面收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实施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货币资金收支条件、交付程序，做到日清月结。公司办理收款业务时，能及时入账，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办理付款业务时，均有各项明确的单据与之匹配。通过现金盘点、银行询证函、银行账单明细表与公司账簿进行互相核对，未发现不一致的情形。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建立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未见重大异常，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收入能及时入账，收入确认完整，未发现现金坐收坐支、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7、关于委托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托厂商的名称和业务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受托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3）补充披露与受托厂商的交易定价模式；（4）补充披露受托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受托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补充披露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受托厂商是否存有依赖；（7）补充披露针对委托加工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成本结转等，并披露公司针对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8）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委托加工项目结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披露受托厂商的名称和业务占比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项目	内容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村麻磡南路 30 号 12 栋 1-2 楼、13 栋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范围	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生产，普通货运。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为公司子公司
2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万和村委会狮子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食品用塑料容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南沟村
		注册资本	255 万元

		经营范围	矿物质水、饮用天然矿泉水、纯净水、碱性离子水、苏打水、PET 瓶坯、PET 饮料瓶、其他包装饮用水生产（限甘井子区营城镇南沟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	服务内容	外协加工费（万元）	占比（%）
2015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	-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	-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016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6.35	83.84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5L）	0.31	0.47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388ML）	1.94	2.89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588ML）	1.77	2.6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350ML）	6.83	10.17
	合计		67.20	100.00

”

（2）补充披露受托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梧桐泉在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补充披露与受托厂商的交易定价模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询问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4) 补充披露受托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外协加工包括外协加工费和提供给外协厂商包装物如瓶盖、标签、瓶胚等的成本，2016 年加工费成本合计 66.57 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	商品	产成品当年销售数量	委托加工成本（不含税）(万元)	外协加工费占当年营业成本比率（%）
2016 年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桶装水（18L）	549,366	56.35	0.91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L）	380	0.13	0.00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388ML）	3,786	1.78	0.03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水润天下 588ML）	3,609	1.48	0.02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支装水(喜士 350ML)	6,000	6.83	0.11

”

(5) 补充披露受托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

“（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与受托方签订产品委托加工类合同时通过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来严格把控受托产品质量标准，受托方需严格按照产品参数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更改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产品生产进行监测，受托产品生产完成后被送达指定地点，受托方需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受托方化验室出具的质量证明。公司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抽查，如若产品抽查不合格，则与受托方沟通，督促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有问题产品进行返工或重新生产，同时，公司获取受托方的质检报告，以追踪受托方代工产品的质量情况。”

（6）补充披露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公司对受托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产品销售、配送服务、代加工服务和推广服务，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产品销售	55,688,272.06	66.03	17,356,392.51	67.12
配送服务	26,097,299.18	30.94	7,503,498.62	29.02
代加工服务	2,182,017.27	2.59	792,633.62	3.07
推广服务	370,485.92	0.44	205,518.85	0.79
合计	84,338,074.43	100.00	25,858,043.60	100.00

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桶装水、支装水等和少量饮水机、净水器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总收入比例为 67.12%、66.03%，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具体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39.10	857.56	49.41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24.37	664.57	38.2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16.39	97.4	5.6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5.83	32.23	1.86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1.22	13.54	0.78
其他		729.15	13.09	70.34	4.05
合计		5,568.83	100.00	1,735.64	100.00

公司以销售代理品牌为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来源，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代理品牌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79.56%、93.31%，报告期内以销售代理品牌收入为主。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提供的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的加工，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至委托加工费，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由于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生产量较低，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2015年和2016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不会构成公司的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更或业务转型。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7）补充披露针对委托加工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成本结转等，并披露公司针对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

“（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合同签订如下：

序号	供应方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生产委托加工仓储合同	2015.11.1-2018.10.31	正在履行
2	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	“润天下”系列水及喜士 5L 水委托加工合同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毕
3	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	“喜士”350ml*24 规格 饮用天然矿泉水	2016.10.20-2017.10.20	正在履行

委托加工的过程为：（1）在委托加工前，与受托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公司在公司发出包材等委托加工物资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对应挂账“委托加工物资”；（3）加工完成，公司验收完毕后入库，财务根据入库数量将相关的不含税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对应结转至“库存商品”。入库商品对外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成本；（4）受托厂商根据公司验收入库数量开具发票，公司取得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加工费。”

针对委托加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一）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委托加工业务制定《委托加工管理办法》。公司对委托加工管理具体如下：公司在与受托方签订产品委托加工类合同时通过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来严格把控受托产品质量标准，受托方需严格按照产品参数进行生产，不得擅自更改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受托产品生产进行监测，受托产品生产完成后被送达指定地点，受托方需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受托方化验室出具的质量证明。公司仓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货物进行抽查，如若产品抽查不合格，则与受托方沟通，督促受托方按照合同要求对有问题产品进行返工或重新生产，同时，公司获取受托方的质检报告，以追踪受托方代工产品的质量情况。公司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产品质量、订单交付及时性、售后服务等对委外加工商进行综合评价，如若发生质量问题时，制度规定通知委

托加工厂改进，同时做好质量考核管理工作，并依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罚。对连续出现质量不合格，影响公司声誉的委托加工厂，可向公司提出更换委托加工厂的建议，经总经理审核，总经办批准后按委托生产厂的选择程序重新选择合格的委托加工厂。目前，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办法》执行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委托加工商合作未见异常。”

(8) 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的发票开具如下：公司提供商品和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时点时，如客户需要发票，公司根据客户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客户不需要发票，则公司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公司采购业务取得情况如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验收入库后，供应商根据公司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增值税申报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6.55	-0.10
	期初进项留抵	-	19.47
	本期计提销项税	302.31	742.72
	本期抵扣进项税	255.79	599.36
	进项转出	8.53	1.52
	期末进项留抵	19.47	-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74.42	125.42
	应纳税额减征额	0.11	-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81.07	86.45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0.10	41.30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	7.53
	本期计提销项税	7.53	152.07
	本期抵扣进项税	-	6.23
	减征额	-	0.03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7.53	145.80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	136.17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7.53	17.44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	4.43
	本期计提销项税	4.43	200.12
	本期抵扣进项税	-	136.71

公司东莞分公司	进项转出	-	1.56
	减征额	-	0.08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4.43	64.89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	58.04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4.43	11.28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	1.92
	本期计提销项税	1.92	21.43
	本期抵扣进项税	-	-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1.92	21.43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	15.14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1.92	8.21
深圳市水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	-
	本期计提销项税	1.54	0.54
	本期抵扣进项税	0.21	5.82
	进项转出	-	-
	减征额	0.11	-
	期末留抵	0.06	5.49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1.29	0.16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1.29	0.16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	-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	-
	本期计提销项税	-	0.18
	本期抵扣进项税	-	-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	0.18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	-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	0.18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期初未缴纳增值税	0.18	-
	期初进项留抵	-	134.62
	本期计提销项税	25.31	113.06
	本期抵扣进项税	159.88	44.43
	减征额	0.05	-
	期末进项留抵	134.62	65.99
	本期应缴纳增值税	48.44	0.01
	本期实际缴纳增值税	48.61	-
	期末未缴纳增值税	-	-

其中，水润品牌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月收入 3 万以下或季度收入 9 万以下免征增值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应交增值税 784,718.08 元，公司已在 2017 年缴纳完成。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汇算清缴完成，报告期内，公

司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51.99	99.84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51.99	108.15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4.26	115.09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14.26	115.09
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0.11	75.96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10.11	75.96
深圳市吉福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0.87	59.86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0.87	59.86
安远县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0.18
	本期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	0.1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应交所得税 1,046,539.03 元，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全部缴纳。

公司在报告期的纳税情形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委托加工项目结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回复】

（1）受托厂商的名称和业务占比，以及委托加工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记账凭证及发票等凭据；3）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凭据；4）查询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进行函证，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

性；5）结合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委外加工对公司收入模式的影响；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工商登记信息、回函、收入占比分析等

（3）分析程序

根据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确认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提供来料加工。

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通过查看记账凭证、发票和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委外交易真实可靠。

由于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公司不再从事饮用水的生产，据此，公司将自有品牌的桶装水和支装水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根据公司高管访谈，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其委外加工必要。

经与公司高管和委托加工商访谈，公司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询问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

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经查看合同和发票，并将不同委外加工商进行价格比对，未见委外加工显示公允的情形。

经对比分析已发生的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公司向梧桐泉采购自有品牌桶装水占比最高。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公司已披露受托厂商的名称和业务占比，根据公司产品结构和业务范围，结合公司自身现无生产能

力，其委托加工必要，委外加工价格未见显失公允，未来委外加工将持续发生。

(2) 委托加工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2) 获取公司股东、董监高的关联信息调查表；3) 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梧桐泉、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登记信息，与管理层、律师及会计师进行沟通。

(2) 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关联信息调查表、工商信息

(3) 分析程序及结论意见

梧桐泉在 2015 年 8 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梧桐泉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转让完成后，梧桐泉与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中，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魏敏为梧桐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 年公司将梧桐泉转让后，魏敏与梧桐泉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鹤山市古林山泉有限公司和大连翔龙饮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委托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

(1) 尽调过程

1) 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 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4) 对委外加工商进行现场访谈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经与公司高管和委托加工商访谈，公司与受托厂商的定价采用询价的方式，即公司询问就某一产品类型向不同受托厂商询问报价，再根据所需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以及生产安排筛选合适价位的厂商进行合作。

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如若该厂商报价高于其他厂商报价且超出公司可接受范畴，企业再另行选择其他受托厂商。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采用询价的定价机制，公司优先选择受托生产产品质量较好且合作时间较长的厂商进行合作，

（4）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加工业务的成本核算；2）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确认交易真实可靠；4）现场走访，核实公司与委托加工商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确认交易真实、准确、完整；5）查看期末未销售库存量。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流水、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检查相关采购的记账凭证及发票、银行流水等凭据获得本期加工费采购金额，经查看期末未销售库存情况，2016 年应结转至成本的加工费明细，

（4）结论依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披露委托加工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其委托加工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5）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2）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3）获取委托加工的质检报告；4）对委托加工商进行现场走访；5）查看《委托加工管理制度》。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委托加工协议、梧桐泉的现场访谈记录、质检报告、入库单

（3）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委托加工商选择、产品质量验收、定期评审等问题上进行了规定。

经查阅公司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已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注明所需产品的技术参数。

经查阅质检报告、入库单，公司委托加工质量控制措施运行良好。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委外加工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6）委托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记账凭证及发票等凭据；3）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凭据；4）查询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其进行函证，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5）结合公司收入情况分析委外加工对公司收入模式的影响；6）可替代委托加工厂商信息。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工商登记信息、回函、收入占比分析等

（3）分析程序

根据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确认公司的委托加工方为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提供来料加工。

委托加工方与公司合作模式为，公司向委托加工方提供规格材料、质量要求、原材料规格及合同标的的技术材料，同时公司向委托加工商提供主要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商根据公司要求生产。

通过查看记账凭证、发票和银行流水确认公司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委外交易真实可靠。

根据公司高管访谈，公司将加工环节委托给外部加工方主要出于降低成本

的考虑，同时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

通过将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与公司整体销售收入情况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代理品牌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2,177.62	39.10	857.56	49.41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7.06	24.37	664.57	38.29
	景田五加仑山泉水	912.54	16.39	97.4	5.61
自有品牌	喜士 18L 纯净水	324.58	5.83	32.23	1.86
	灵感 18L 纯净水	67.88	1.22	13.54	0.78
其他		729.15	13.09	70.34	4.05
合计		5,568.83	100.00	1,73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低于 10%，公司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7%、2.59%，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

由于委外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劳务属于饮用水供应链中较低附加价值的部分，市场上具有较多同类委外加工商可供选择，目前，市场上提供同类服务的委托加工商有中山市中盛矿泉水有限公司、深圳市艳阳天矿泉水有限公司等，如果外协厂商生产的产品质量或交货时间等不能达到要求，公司可随时更换外协厂商，以确保公司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同时，公司委外产品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不足 10%，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情况。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委托加工在公司整

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提供来料加工，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销售及对外提供纯净水加工服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故公司将子公司梧桐泉出售后，饮用水的生产全部委托具有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生产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公司将继续主营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及为瓶装饮用水、桶装饮用水的销售提供配送及运输服务。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7）对委托加工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成本结转等

（1）尽调过程

1）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委外加工的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2）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记账凭证及发票等凭据；3）核查公司与梧桐泉、古林山泉和翔龙饮品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凭据；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记账凭证、发票、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

（3）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经查看公司记账凭证、入库单、出库单、存货台账等，委托加工的过程为：

（1）在委托加工前，与受托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公司在公司发出包材等委托加工物资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委托加工物资的实际成本，对应挂账“委托加工物资”；（3）加工完成，公司验收完毕后入库，财务根据入库数量将相关的不含税加工费和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对应结转至“库存商品”。入库商品对外销售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结转成本；（4）受托厂商根据公司验收入库数量开具发票，公司取得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加工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委外加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等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的发票开具如下：公司提供商品和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时点时，如客户需要发票，公司根据客户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客户不需要发票，

则公司作为无票收入进行正常纳税申报。公司采购业务取得情况如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货物验收入库后，供应商根据公司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经获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抽取部分增值税发票，根据销售收入测算公司的增值税额，与企业账面以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获取地方税收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和季度纳税申报表，并获得了相关税收的完税凭证，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各期纳税证明，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计提和缴纳合法、合规。

(9) 公司委托加工项目结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坐收坐支等情形、是否满足“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委外加工流程，查看公司委外加工合同，从委外加工物资入库单核查之付款流水，从付款流水核查至委外加工物资入库单以核查委外加工结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通过上述双向核查，未发现异常。

经对委外加工项目进行抽查，公司委外加工项目均具有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流水等支持性文件，经与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其对报告期内发生额予以确认，未发现重大异常。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外加工项目的结算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和坐收坐支情形，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28、关于关联交易。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1) 关联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三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364,000.00
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空桶		176,255.57
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吉福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购置车辆		118,000.00
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前身	购置车辆		1,647,000.00

为深圳市吉福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	--	--

2) 关联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公司成立以来，为理顺业务关系、避免同业竞争，根据管理层研究决定，对以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相近的关联公司进行整合，整合后统一由公司进行纯净水采购和销售业务，其他同类业务的关联公司在经过一段时期的过渡期后，进行注销处理。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入空桶和车辆等。具体情形如下：公司为子公司吉福达向吉吉电子和吉瑞广告采购的运输车辆，水润天下向梧桐泉采购空桶、水润天下东莞分公司向仟佳家政采购空桶。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是公司的业务整合行为，目的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而将资产统一整合，实现采购、销售、配送的整体性，符合发展业务需要，车辆的出让方在交易发生后，均停止开展业务进入注销程序，因此，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合理的。

3) 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其差异主要在于景田会根据公司的采购量给予一定赠水，不同主体由于自身从景田食品采购数量的差异致使其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

据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景田水和空桶，基本符合市场价格趋势，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4) 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的业务整合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 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

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 均价	差异率 (%)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关联采购 均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

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3）补充分析披露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5 年 6 月前，公司处于业务整改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所占同类交易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3,964,310.57	25.56%
福瑞达水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09,712.97	0.71%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	177,311.13	1.14%
吉瑞广告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18,000.00	6.69%
吉吉电子	采购运输工具	购置车辆	1,647,000.00	93.31%
仟佳家政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364,000.00	10.23%
梧桐泉	采购商品	采购空桶	176,255.57	4.95%

自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后，公司关联交易减少，2016 年公司不存在对关联销售和采购。同时，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将严格《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管理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

（4）补充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做出明确的定义、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协议签订的回避制度，并规定了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频次，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认定、审核权限、表决和回避、信息披露和定价机制等内容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安排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并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本人在水润天下任职期间和离任后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水润天下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水润天下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水润天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执行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7月24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5年至2016年6月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岳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关于公司向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等，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并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6年7月24日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自2017年4月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出具的承诺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性、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回复】

（1）尽调方法

1）获取公司董监高关联信息调查表，向律师、公司管理层等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并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有效识别公司关联方；2）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进行检查，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入库单、发票等进行检查，查看公司存货的进销存记录，进行复核；3）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4）根据访谈和公司业务情况，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5）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在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与资产盘点记录、资产账面记录进行核对；6）抽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合规、入账价值是否准确。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关联方信息调查表、工商档案、合同、存货进销存记录、入库单、关联交易公允性复核分析、评估记录、固定资产盘点表、实地查看记录等

（3）分析过程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景田牌纯净水及矿泉水的销售及配送服务，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瑞达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向其购入景田五加仑纯净水及五加仑矿泉水，是公司开展经营的基础；2015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进行业务整合，将关联公司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用资产转移至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

通过查看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购货合同，并对合同交易价格、数量、入库单、发票进行对比检查，未见重大异常；抽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记录，进行复核，未见重大异常；

通过与同期同类商品市场价格比较等方式，对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性检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景田桶装水，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将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桶装单价与公司全年采购单价进行比对，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公司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23,939	98,058.92	4.10	3.80	7.79
梧桐泉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13,412	79,252.21	5.91	5.28	11.9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13,504	55,629.98	4.12	3.80	8.41
福瑞达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9,296	54,082.99	5.82	5.28	10.19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纯净水	530,281	2,003,519.04	3.78	3.80	-0.57
仟佳家政	景田五加仑矿泉水	364,128	1,960,791.53	5.38	5.28	1.99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景田水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较小，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仟佳家政、梧桐泉采购空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4,000.00 元、176255.57 元，对其按照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均价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元

商品品类	数量	金额	采购单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空桶	28,863	541,311.13	18.75	17.13	9.46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空桶均价与当年采购均价相比，差异率为 9.46%，其价格

差异受空桶型号等的影响，差异率较小，未发现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运输车辆，均与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由二手车市场合理估价，并由二手车市场开具发票。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空桶为正常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对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访谈和公司业务情况，2015 年 6 月前，公司处于业务整改阶段，公司尚未取得主要销售产品景田牌纯净水和矿泉水的代理权，为保证正常经营，暂从关联方仟佳家政、福瑞达及梧桐泉进行采购。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取得景田食品的代理权后，该关联交易随即停止。2015 年，公司管理层开始进行业务整合，实现公司销售、运输一体化，向关联公司深圳市仟佳家政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瑞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营用资产至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通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现场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同时，抽查固定资产中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合规、入账价值准确，未见重大异常。

（4）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公允，未发现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现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情形。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

申报律师回复详见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回复。

29、关于子公司。请公司：（1）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2）补充披露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履行的程序、会计处理具体方法及分录，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吉福达。其营业收入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94%、29.02%，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披露了吉福达的工商登记信息、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之“（二）主要运营流程”之“2、水润天下”、“3、吉福达”披露了吉福达的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模式及流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了吉福达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披露了吉福达及其分公司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房产与土地情况”披露了吉福达租赁的房产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披露了公司合并层次（包括吉福达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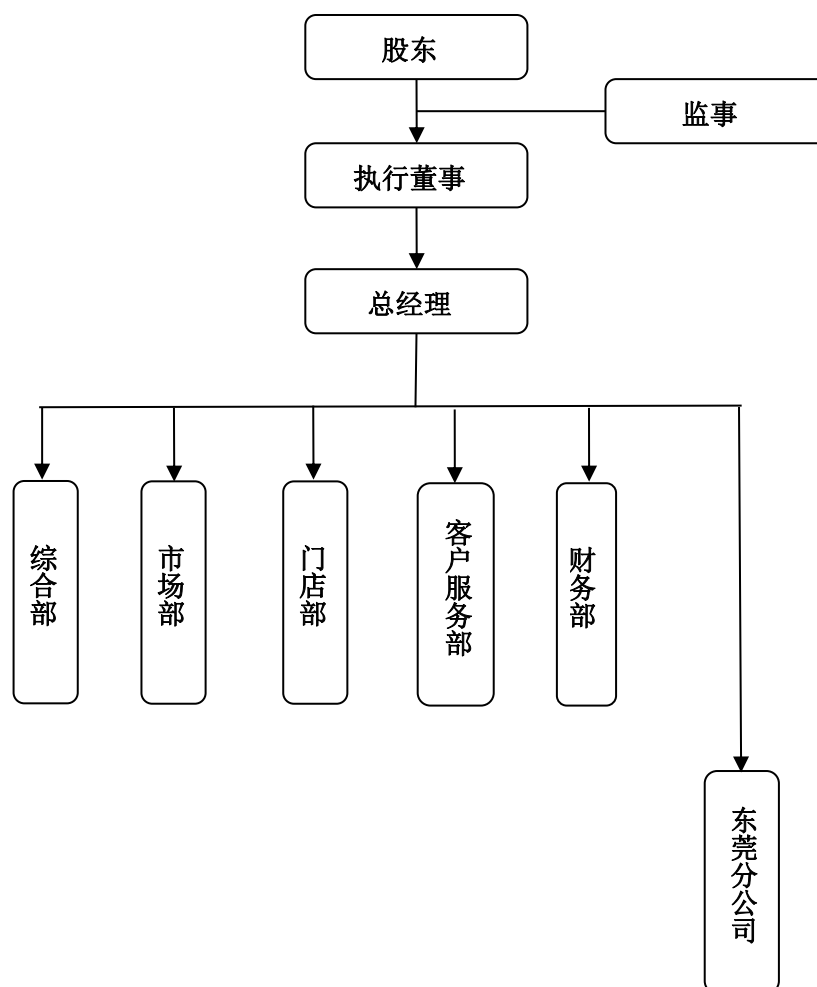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员结构以及吉福达员工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之“2、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披露了吉福达及其分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披露了吉福达及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之“（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吉福达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经营模式”之“（六）子公司的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子公司的经营模式

“吉福达业务属于道路运输行业，依靠母公司水润天下桶（罐）装饮用水的销售，作为母公司业务流程的一环，为供应商配送桶（罐）装饮用水，获取配送收益。报告期，吉福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899,805.85 元、3,152,022.39 元。由于吉福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成立期初营业收入较小，所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较大。”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六）子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所处行业

吉福达作为水润天下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配送桶（支）装饮用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中的道路货物运输（代码 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道路运输业（代码 G54）中的“道路货物运输（代码 G54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运输业（1212）中的陆运（代码 12121311）。

2、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网络信息化、电子商务业的崛起，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发重要，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现代物流已经逐步开始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成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作为独立产业进行发展，能够有效的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整体系统的运转功能，极大的提高企业运作效率。

第三方物流服务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

目前，我国大多数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都存在“运力大、规模小、份额少、管理弱、结构散和回应慢”的特点，物流企业普遍存在管理能力、获取信息能力、竞争能力弱的特点，且绝大数存在货源结构不稳定、经营秩序紊乱及发展结构单一的特点，同时对市场需求的反应速度比较慢。

3、行业主管部门

2004 年 08 月 0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与，主要职能为提出物流业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

代物流业发展等。

本行业的自律机构为中国物流业协会。

4、关于物流行业的产业政策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提高中国经济运行质量、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里程碑意义。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非常重视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陆续出台各类产业政策以引导物流业健康、快速而稳定的发展。

2011 年 0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继“十一五”规划后，“十二五”规划再一次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要求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优先整合和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要工业品等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提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

2011 年 08 月，国务院办公厅按照物流产业发展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制定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 2011-38 号)。该意见主要通过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九个角度，提出了鼓励和支持物流产业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

2014 年 10 月，我国正式启动《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而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已发布各类物流标准超过 800 项。

上述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极大地刺激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现代物流服务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2) 补充披露子公司股权转让具体过程、履行的程序、会计处理具体方法及分录，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针对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受让原因

公司原主要销售代理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公司有意打造自有品牌桶装水和支装水，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发掘健康饮用水领域，集生产、销售于一体。

B.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1.32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以评估价格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5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171.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178.5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5年8月1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5年8月18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2016年1月20日，吉福通、陈永清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一致同意以亚评报字【2016】167号评估报告得出的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股权转让对价依据。同意吉福通将其占梧桐泉49%的股权以人民币20.2468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同意陈永清将其占梧桐泉51%的股权以人民币21.0732万元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针对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转让原因

梧桐泉主营业务为桶（支）装饮用水的生产。由于饮用水行业竞争激烈，新品牌饮用水要获得市场需要较长时间，梧桐泉一直未能实现市场开拓的预期效果，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业务布局，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持有的子公司梧桐泉的股权全部转出。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梧桐泉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82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梧桐泉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60.00 万元。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16 日，水润天下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出让给景田食品

2016 年 10 月 28 日，梧桐泉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水润天下将其持有的梧桐泉 100% 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受让方景田食品。同日，水润天下与景田食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2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真实。”

针对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A.受让原因

公司致力于发展线上渠道，从而增强其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希望能够开发出服务于饮用水领域的各种管理运营系统，降低沟通成本，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

B. 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依据主要是根据评估净资产。

水润天下有限聘请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水润网络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亚评报字【2016】168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水润网络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30.14 万元。经协商，最终确定低于评估价格的账面净资产 8,300,571.79 元作为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C. 决策程序

公司已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 8 日，水润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水润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68.526% 的股权人民币 685.26 万元价格转让给水润天下有限。

2016 年 3 月，水润投资与水润天下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参照依据。2016 年 3 月 29 日，梧桐泉就此次股权出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受让真实。”

公司转让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具体方法及分录如下：

公司受让梧桐泉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413,229.07

贷：银行存款 413,229.07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受让水润网络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5,688,049.82

贷：银行存款 5,688,049.82

2016 年 3 月，公司收购深圳市水润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受让款，其以低于评估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让，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报表按照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转让梧桐泉股权：

借：银行存款 6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413,229.07

投资收益 186,700.93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应享有的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在期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净损益，抵销分录如下：

借：投资收益 -2,106,902.81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6,902.81

2016年10月，公司处置深圳市梧桐泉饮品有限公司，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受股权转让款，母公司个别报表中按照实际收到的价款与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损益)，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抵销母公司应享有的该子公司在期初至处置日之间的净损益，该部分净损益包含在了投资收益（处置损益）中。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母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设立，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其中，母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之“（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权益，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

核算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良好、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详见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报字[2017] 000006 号《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回复》之回复。

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核查及检查意见如下：

（1）子公司业务核查

①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工商资料及相关资质文件，与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了子公司产品或服务。经核查，吉福达的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水润品牌的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的销售；水润网络的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

②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资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主要资质文件、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地考察经营场所。经核查，安远水润、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具有经营所必须的办公场地及设备，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业务资质齐全，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各类人员，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资产、业务、人员、机构独立。

③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经营管理层。经核查，吉福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配送及运输，由于目前规模尚

小，主要承接母公司水润天下的桶（支）装引用水的配送；水润品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业务为健康饮用水的品牌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安远水润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矿泉水、纯净水、天然净水的销售；水润网络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饮用水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目前主要开发和维护“嘀嘀送水”电子商务订水系统、“嘀嘀订水”配送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和 ERP 企业管理信息系统。梧桐泉主营纯净水、矿泉水等健康饮用水的生产。

④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的各类规章制度，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查阅了各个经营环节的相关记录凭证。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安远水润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按照自身业务要求建立销售、采购、生产、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采购、入库、销售、仓储、运输、售后等经营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且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并进行相应的记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⑤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取得的相关部门开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原子公司梧桐泉报告期内受过相关部门处罚，具体情形如下：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下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罚字【2015】南 89 号），经调查认定梧桐泉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生产了一批规格型号为 18L 的梧桐泉饮用天然矿泉水计划用于销售，该批产品共 300 桶，经检验该批次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 GB 8537-2008《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要求，抽样检验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并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 1,500 元罚款，合计罚没款 1,635 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梧桐泉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梧桐泉的本次处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1978 号），确认梧桐泉的该次违法是按从轻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实施的处罚，可见梧桐泉的该违法违规行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在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立刻进行了整改并消除影响，同时也缴纳了罚款，该事项未影响梧桐泉持续经营，对梧桐泉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公司违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的行为。

（2）子公司治理核查

①主办券商取得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就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的历史沿革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制订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能够保障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吉福达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吉福达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吉福达设市场部、综合部、配送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吉福达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吉福达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水润品牌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品牌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品牌设市场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品牌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品牌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安远水润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监事共两名，设立时间较短，暂未实质经营。

水润网络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其中，经理负责水润网络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水润网络设市场部、研发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原子公司梧桐泉不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

其中，经理负责水润网络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梧桐泉设市场部、生产部、品控部、综合部等，分别负责其产品对外销售、产品售后服务、行政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水润网络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水润网络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相关产权属文件、房屋租赁合同、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拥有独立的人员、机构，在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③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取得了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以及其管理层的《征信报告》，并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现任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报告期内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不诚信行为，具备任职资格。

（3）子公司财务核查

①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分别配备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的管理，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核算，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具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任职或领薪的情况，母公司财务总监监管各子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②通过与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管理层交谈、查阅子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子公司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各业务流程均制订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包含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基本要素。

③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子公司业务独立核算，

资产、负债权属清晰，能够准确核算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公司子公司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均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4）子公司合法合规核查

①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取得了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子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历次出资及时到位，其中，安远水润为认缴，股东历次出资均是以货币的形式完成出资，公司原子公司存在以实物出资的情形，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子公司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调整和增补，未对子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历次工商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取得了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②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固定资产明细表，取得子公司各项经营资质，并实地查看了子公司固定资产实物。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安远水润、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已取得了主要财产合法、完整的权属凭证，未发现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③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及原子公司梧桐泉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税务登记证及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等资料，抽查了子公司的主要合同。

经核查，子公司吉福达、水润品牌、水润网络取得了日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主要业务合同履行正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申报、缴纳税款，业务经营以及纳税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五矿证券签订《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服务协议书》，由于五矿证券负责水润天下的项目组项目较多，无法及时安排项目组成员对公司挂牌事项进行跟进，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与五矿证券协商确定终止合作。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列示为“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申报文件中涉及修改的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署最新日期；已按照要求将上述披露文件传到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计算准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在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将“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修改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控制”，对应修改吾要发投资和润仟万投资的情况，具体如

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控制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管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波	9,000,000	是	是	否	-
2	肖铭石	5,624,160	否	是	否	-
3	吾要发投资	4,904,940	是	否	否	-
4	王建辉	2,641,830	否	是	否	-
5	魏敏	2,330,940	是	是	否	-
6	润仟万投资	2,281,380	是	否	否	-
7	贾自强	1,593,390	否	是	否	-
8	邓郁	1,035,180	否	否	否	-
9	魏永录	588,180	否	是	否	-
合计		30,000,000	-	-	-	-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以上修改不影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的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数量计算准确。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已于2017年6月12日提交《关于<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延期申请》，根据申请，公司预计2017年6月22日前予以回复，不存在无法按预计时间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6 次、监事会 2 次。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2017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除此之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寇科研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寇科研
寇科研

许康妮
许康妮

杨晶晶
杨晶晶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寇科研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寇科研

许康妮

杨晶晶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苏晓慧

苏晓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水润天下健康饮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